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9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且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9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輕忽食品安全業務案查處情形……4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紀錄……95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1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2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112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14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1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6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顯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分別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

、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之重大災害，經核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及 11 月間，高雄市及南投縣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主管機關平時有否切實依法查處？均有深入究明之必要。案經本院分別函詢內政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註 1）、交通部、經濟部、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瓦斯相關產業團體後。嗣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能源局到院座談，並就「瓦斯行安全管理」相關問題諮詢實務界專家。復實地訪查、履勘新北市林口區之銘欣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檢驗場、儲存場、桃園縣觀音鄉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個別認可流程容器等實驗室、苗栗縣公館鄉鋼瓶儲存場、通霄鎮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場、新北市華中橋停車場室外瓦斯車專用停車場候選場址、臺中市南屯區新形象煤氣行與其儲存場所、營運路線與契約用戶、高雄市左營區順一煤氣行及南投縣竹山鎮信成瓦斯行等氣爆釀災地點，並 2 度邀請臺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4 個瓦斯相關產業團體就「瓦斯相關產業營運安全發展方向」到院座談。續就「桶裝瓦斯成分定性、定量疑慮、定型化契約、公用事業認定及儲存場所之土地適宜性」等亟迫解決議題，邀集經濟部能源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等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及上游產業代表到院座談。再約詢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及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能源局委辦計畫主辦單位）等相關主管人員。另針對本案相關重要事項持續蒐研相關統計數據、專業文獻之深入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妄為，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之重大災害，洵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明知轄內住宅區不得作為液態瓦斯販賣、儲存場所及辦公聯絡處所，竟任令順一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於無物，終釀災害，洵有怠失：

(一)按原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自 72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即已明定：「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及不妨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三、經營下列事業者：……。(二)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嗣雖於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前開施行細則，於同條同項同款取消「不得販賣」之限制，然未及 4 年半，旋於 82 年 11 月 11

日及 99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前開施行細則，於同條同項同款分別恢復及增列禁止從事「販賣」及「辦公聯絡場所」等規定，此觀該府查復：「本市住宅區不得為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展示。……。」等語，益臻明確。是高雄市政府針對轄內住宅區違反該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及時查處，以落實該法第 1 條：「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揭櫫之立法意旨並踐履同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揭示住宅區之分區管制精神及保護法益，合先敘明。

(二)經查，10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屬地上一層鐵皮屋構造，乃「順一瓦斯有限公司」所有之瓦斯鋼瓶儲存及販賣場所（下稱系爭瓦斯行），因員工作業不慎引發氣爆，釀成員工及消防隊員 1 死 1 傷，以及該鐵皮屋遭大火燒毀並禍及鄰宅之重大災害。詢據高雄市政府分別表示：「該公司於 57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本市新興區南臺路 163 號，並於 70 年 3 月 26 日遷至新上街 198 號，迄 80 年 12 月 5 日遷至本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現在登記地址），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86 年 12 月 15 日，據現任代表人洪○銀先生表示自 86 年 12 月 15 日接手該公司時，營業地址即為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

煤氣有限公司登記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至於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 1 樓發生火警係為其瓦斯販賣場所……。前揭 2 址均屬住宅區」等語，並經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系爭瓦斯行營業登記所在之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係作為辦公聯絡場所，至該火災肇禍地點—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 1 樓則為其販賣場所及儲存場所」等情。足證自上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於 82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明定住宅區不得經營「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後，系爭瓦斯行始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搬遷至該肇禍地點所在之住宅區鐵皮屋內，經營已被禁止之瓦斯儲存及販賣業務，迄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長達 15 年餘，更於 99 年 7 月 29 日前開細則修正發布，禁止住宅區經營「辦公聯絡場所」後，仍持續以住宅區營業登記所在地，即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作為辦公聯絡場所，至系爭火災發生前，亦已達 2 年半餘，在在突顯系爭瓦斯行之販賣、儲存及辦公聯絡場所皆已長期違反該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為灼然。

(三)惟查，原高雄市政府及自 101 年 1 月起與原高雄縣政府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在系爭瓦斯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釀災前，針對系爭瓦斯行長期違反該轄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除竟未曾有任何告發處分紀錄之外，至系爭火災發生後，該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單位既已自

媒體報導或洽該府消防局可得而知該址所在之住宅區發生瓦斯鋼瓶超量儲存、販賣顯已違反該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此觀該府都市發展局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232501300 號行政處分函載明略以：「……貴公司違反之事實，客觀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不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益明，猶未即時依法查處，甚且遲至近 5 個月，俟本院通知將赴現場履勘後，迨同年 6 月 10 日始以前開行政處分書處以該瓦斯行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此有該府提供之告發處分紀錄全卷影本附卷足憑；倘該局早依職責查處，勒令該瓦斯行停止使用，並於事後善盡追蹤複檢之責，則該瓦斯行顯難有持續違法可趁之機，當可避免系爭災害之發生，核該局行事因循消極怠慢，莫此為甚，該府自難辭監督不力之責。復就系爭火災後，該府自 1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組成小組聯合稽查發現，竟查獲轄內住宅區瓦斯行用地不符者高達 61 件以觀，該府長期坐令轄內瓦斯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未查報之怠失，已臻確定。

(四)雖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本院履勘現場表示略以：「系爭火災發生前，本局未曾獲悉系爭瓦斯行違規情事……。」云云，然查各地方政府就轄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本應有定期或不定期聯合檢查機制，縱囿於人力有限，難以年

年皆全面實施普查或大規模檢查，容或有漏報或漏查情事，然瓦斯鋼瓶超量儲存既攸關公共安全，該府自應列為優先查報案件，此觀「該府辦理改善市容環境查（通）報作業要點」業將妨礙公共安全事項列為查報對象自明。以系爭瓦斯行長期違法達 15 年以上觀之，早應被該府輪序納為檢查對象；況據該府提供之該瓦斯行陳情檢舉紀錄可悉，自 90 年 11 月迄系爭火災發生前，民眾即已相繼對該址儲放逾期瓦斯鋼瓶及超量儲存情事，至少檢舉達 4 次以上，且 2 年前已被鄰居連署要求搬遷，該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既曾多次赴該廠檢查，理應依行政院早於 84 年 9 月 13 日發布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者，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主動協調該府都市發展局依法處理，卻悉未見二機關適時橫向通報，益證該府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該府監督不周之責，至為明顯。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明知轄內住宅區不得作為液態瓦斯販賣、儲存場所及辦公聯絡處所，竟任令順一煤氣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達 15 年以上之久，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於無物，終釀災害，洵有怠失。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 90 年起即已獲悉系爭瓦斯行於違建鐵皮屋違法販賣、儲存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及違建查報單位依法查處

，10 餘年以來多僅被動消極地應付民眾陳情而零星赴該址瞭解，主動檢查後據以告發處分之作為寥寥可數，按月定期檢查作為尤虛應故事，甚且遲至該址自 86 年起已違法儲存達 15 年後，迨 101 年 9 月始要求系爭瓦斯行提出該鐵皮屋儲存場所證明，顯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為落實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 9 條檢修申報複查、第 11 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 13 條防火管理及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爰於 91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明定各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應視轄區特性、對象、場所及任務性質分成 3 種（類）實施，並應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其中各消防機關應填報及建檔之制式表格如附表 1、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附表 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卡；……附表 5、消防局第 2 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除應填寫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號碼、各樓層使用用途及實際用途等必要資訊之外，並應針對非消防機關主管事項協調或通報相關機關處理。是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應依前開注意事項落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勤務，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 90 年 11 月起，即已接獲民眾檢舉系爭瓦斯行於鐵皮屋違法儲存逾數十支瓦

斯鋼瓶情事，並於 92 年 6 月 7 日查獲系爭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情事，斯時該局倘依上開注意事項各類制式表格確實查核並填報該鐵皮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號碼與其使照用途及實際用途等必要資訊，早應察覺該鐵皮屋係屬違建，且其實際作為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販賣場所之用途，顯與該轄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此觀該府及該局分別自承：「經查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本案位址查無相關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案卷紀錄。」、「因系爭場所及其鄰棟相關倉庫、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故不得作為儲存場所。」、「如欲作為瓦斯行，則建築物用途應依建築物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為瓦斯行……如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則無法申請變更用途為瓦斯行。」等語自明，該局旋應主動通報該府違建查報及都市計畫管制單位依法查處，然該局不此之圖，迄本案災害發生前，僅於 95 年 8 月間因民眾檢舉該址違建，始被動轉報該府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至其後續處理情形，亦未曾聞問。其餘悉未見該府消防局有任何橫向通報之舉，顯坐令系爭瓦斯行於該鐵皮屋長期違法妄為，怠失之責甚明。

(三)復查，以系爭瓦斯行多次違法超量儲存，以及於災後清理火場發現，現場竟擺置多達 81 桶（註：7 桶 20 公斤即屬超越法定 128 公斤之限制）之瓦斯鋼瓶，超量儲存高達 538

公斤（註：該府 102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載明 1,702 公斤）等情觀之，系爭瓦斯行長期於該址違法超量儲存，已然作為其儲存場所，至為明顯，此觀黃姓民眾早於 90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檢舉內容即載明略以：「……鐵皮屋的裡面只有幾支滅火器，但瓦斯桶卻有數十支……。」、該府提供之系爭瓦斯行陳情清冊明載：「95 年 7 月 17 日派員查察，據公司負責人表示，該址係其瓦斯桶存放場所……。」、以及該府消防局檔案編號 B13A2201 號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5 頁載明：「……。7、據本案關係人黃陳○○談話筆錄所述：『從順一瓦斯行開始營業後，瓦斯桶都是放置在門口，約 2 年前被鄰居連署請求搬遷後，就改成磚造隔間，晚上下班後，會將瓦斯桶搬入屋內，我曾經從外面看進去，裡面滿滿都是瓦斯桶，從順一瓦斯行開始營業後，平常就都有聞到瓦斯味及汽機車油煙味。每天都覺得瓦斯味很重，讓我很不舒服，有噁心、嘔吐的感覺。』，研判瓦斯行平時存放為數頗多之液化石油氣瓦斯鋼瓶，液化石油氣瓦斯味濃厚造成鄰居有身體不適情形。……。」等語，益資印證。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既早已獲悉該址違法儲存及販賣情事，自應依規定納為列管場所每月定期檢查，從而該局倘依規定每月不預警實施檢查，理應極易發現該址違法情事而告發處分不斷。惟迄系爭火災發生前之 10 餘年來，該局僅被動消極

地應付民眾陳情而零星赴該址告發處分，每月主動檢查後據以告發處分之紀錄寥寥可數，檢查作為顯虛應故事。

(四)再按內政部早於 89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證明書核發及管理作業須知（92 年 7 月 29 日更名為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即已要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或稱零售業、瓦斯行）使用非屬自有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者，應檢具液化石油氣容器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該場所之容器儲存室證明書。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既稱系爭瓦斯行於該鐵皮屋係為販賣場所，此觀該局於本院履勘查復資料仍諉稱：「消防局以其實際販賣瓦斯，認定為瓦斯販賣場所」等語甚明，自應及早命該瓦斯行提出該址前揭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該場所之容器儲存室證明書，卻遲至該址自 86 年 12 月 15 日起，已違法儲存達 15 年後，迨 101 年 9 月間始要求系爭瓦斯行提出該等證明，此有該府消防局核發之同年 19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4002600 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附卷足稽。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 90 年起即已獲悉系爭瓦斯行於違建鐵皮屋違法販賣、儲存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都市計畫管制及違建查報單位依法查處，10 餘年以來多僅被動消極地應付民眾陳情而零星赴該址查處，主動檢查後據以告發處分之作為寥寥可數，檢查作為顯虛應故事，甚且遲至該址已違法儲存達

15 年後，迨 101 年 9 月始要求系爭瓦斯行提出該址儲存場所證明，顯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早於 95 年間已自該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分別轉知而獲悉系爭瓦斯行鐵皮屋違建情事，且其近 2 年始改成磚造隔間，不無有新增違建之事實，竟不思其攸關公共安全而未將其列為優先拆除對象，肇致該違建自該府工務局獲悉迄系爭災害發生前仍存在長達 6 年半之久，核有欠當：

(一)按原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作業要點」及 100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均揭示：違章建築之拆除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及建造日期為之，其中針對危害公共安全者皆明列應為第一拆除順位。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既職司轄內違建查報業務，自應依前開要點落實辦理。

(二)據高雄市政府查復，系爭瓦斯行始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搬遷至該肇禍地點所在之違建鐵皮屋內，經營已被禁止之瓦斯儲存及販賣業務，迄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長達 15 年餘，倘該違建鐵皮屋自斯時始建造完成，則已符合上開要點：「85 年 7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違章建築，依法查報拆除」之規定，該府工務局允應於 95 年 7 月 18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分別自該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轉知而獲悉該鐵皮屋係屬違建後，經完成查報認定程序後即予拆除，

對此該府工務局迄未提供具體事證足供研判。縱該違建鐵皮屋係屬 85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產生之違建，然以該址長期違法超量儲存瓦斯鋼瓶，迭遭民眾檢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觀之，該府工務局自得依其影響公共利益及危害公共安全程度，研判是否列為優先拆除對象，惟迄未有相關事證足資認定該府工務局有依此優先拆除原則充分審酌；況據該府消防局檔案編號 B13A2201 號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5 頁載明：「……。7、據本案關係人黃陳○○談話筆錄所述：『從順一瓦斯行開始營業後，瓦斯桶都是放置在門口，約 2 年前被鄰居連署請求搬遷後，就改成磚造隔間……。』……。」等語，足證系爭瓦斯行近 2 年被鄰居連署要求搬遷，始改成磚造隔間，不無有新增違建之事實，該府工務局對此竟未曾細究，肇致該違建自該府工務局獲悉迄系爭災害發生前仍存在長達 6 年半之久，自難謂無責。

(三) 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早於 95 年間已自該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分別轉知而獲悉系爭瓦斯行鐵皮屋違建情事，且其近 2 年始改成磚造隔間，不無有新增違建之事實，竟不思其攸關公共安全而未將其列為優先拆除對象，肇致該違建自該府工務局獲悉迄系爭災害發生前仍存在長達 6 年半之久，核有欠當。

四、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起即早已多次查獲轄內信成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檢驗之瓦斯鋼瓶情事

，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單位依法查處，就該址歷次查獲之已灌氣甚至未封口之逾期鋼瓶等合理可疑事證，亦未深入究明該址涉有違法私自分裝情事；該局復就系爭瓦斯行累犯行為，猶多以法定最低額度之 2 萬元罰鍰裁處，不無縱容系爭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及消防法規於無物，終肇生災害，顯有違失，南投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 按內政部為落實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 9 條檢修申報複查、第 11 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 13 條防火管理及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爰於 91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明定各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應視轄區特性、對象、場所及任務性質分成 3 種（類）實施，並應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其中各消防機關應填報及建檔之制式表格如附表 1、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附表 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卡；……附表 5、消防局第 2 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應針對非消防機關主管事項協調或通報相關機關處理。是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應依前開各規定落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勤務及通報事項，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先指明。

(二) 據南投縣政府查復，坐落轄內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1174 號之都市計畫

土地住宅區，位屬延吉段 0782 地號土地，面積為 149.49 平方公尺，屬地上一層鐵皮加強磚造建築物，領有該府於 87 年 11 月 3 日核發投建商營字第 00042510-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信成瓦斯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 20 時 58 分許發生氣爆致生大火災害，造成業者張○宗雙手、雙腳與頭部等無衣物遮蔽處分別遭一度及二度不等達 58.5% 燒燙傷。經該府消防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研判業者張○宗平時即有利用瓦斯抽灌機以高壓軟管連結瓦斯鋼瓶而進行違法抽氣分裝行為，斯時分裝時即因液化石油氣不慎洩漏遇火源而致生氣爆。此有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附卷足憑。

(三) 經查，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不得經營「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等行為，系爭瓦斯行場址僅能供「家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爐具買賣之辦公室」使用，此觀前揭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之營業項目甚明。然而，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起即多次發現系爭瓦斯行於營業現址、所有之重型機車或其分裝場擺放逾期未檢驗之瓦斯鋼瓶並超量儲放如下：93 年 2 月 26 日：使用逾期鋼瓶；95 年 12 月 5 日：11 桶 20 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96 年 8 月 21 日：13 桶 20 公斤、4 桶 50 公斤、12 桶 4 公斤裝已灌氣鋼瓶；99 年 3 月 17 日：1 桶 4 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2 桶 4 公斤裝已灌氣未標示商號鋼瓶；99

年 9 月 27 日：2 桶 20 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1 年 12 月 21 日：1 桶（裁處書未標明重量）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2 年 2 月 26 日：2 桶 16 公斤、1 桶 10 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2 年 4 月 24 日：2 桶（裁處書未標明重量，其中 1 桶未封口）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2 年 7 月 25 日：1 桶（裁處書未標明重量）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以上分別經該局以「使用逾期鋼瓶」8 次、「灌裝逾期鋼瓶」1 次、「瓶身未標商號」1 次及「超量儲存」1 次等違法事實，處以系爭瓦斯行 2 萬至 4 萬元不等罰鍰。以上並有該局第三大隊竹山分隊舉發消防法案件通知單、裁處書、消防安全查察紀錄在卷可稽。足證該局既早已多次發現系爭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查報單位依法查處，因而未曾依罰鍰至少 6 萬元以上之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任令系爭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於無物。

(四) 又，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既於該址多次查獲逾期未檢驗鋼瓶，甚至有未封口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依一般常識及經驗法則，理應早已懷疑該址涉有違法分裝情事，具有專業警覺性及實務查察經驗之消防人員豈能不察，尤應存疑，從而積極會同或商請轄區員警、村里幹事善用情資之蒐整、埋伏、跟監、蒐證

等各種查察技巧深入追蹤究明，該局卻不此之圖，終致系爭瓦斯行因長期私自分裝不慎而釀禍。甚且，系爭瓦斯行既屬累犯，自宜考量處以法定最高額度之 10 萬元罰鍰（註 2），該局前開裁處書竟仍絕大部分處以法定最低額度 2 萬元罰鍰，凡此益證該局違失至為明顯，南投縣政府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起即早已多次查獲轄內信成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鋼瓶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單位依法查處，就該址歷次查獲之已灌氣甚至未封口之逾期鋼瓶等合理可疑事證，亦未深入究明該址涉有違法分裝情事；該局復就系爭瓦斯行累犯行為竟仍絕大部分以法定最低額度之 2 萬元罰鍰裁處，不無縱容系爭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及消防法規定於無物，終肇生災害，顯有違失，南投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據上論結，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令，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29 日改制為勞動部。

註 2：按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

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07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12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135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903501351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囑本部會同 鈞院主計處檢討改善具復 1 案，檢陳處理情形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01723 號函。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之處理情形

一、本部於本（99）年 1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第 4 組、主計處、臺灣土地銀行、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就糾正案研商處理方式並達成共識如下：

（一）基於該公所財務困窘，是以應積極優先償還積欠之貸款，並改正至符合法定債限比率為首要辦理事項，爰請該公所檢討自 99 年 2 月起停辦市民團體保險，經費移撥償還債務。

（二）請臺灣土地銀行會同其他 6 家聯貸銀行研商處理該公所積欠之違約金免除及利息沖抵、減免等問題，以協助該公所能儘速償還貸款本金債務。

（三）為積極督促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確實償還積欠之貸款債務，請嘉義縣政府協助並督導該公所儘速研提，在 3 年內符合公共債務法所定債限具體可行之分期償債計畫，並予以列管落實執行。

（四）該公所如未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分期償還債務，請嘉義縣政府本監督權責，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對於上開會議決議，本部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本案辦理情形並已依囑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431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規定，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請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督導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215 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27937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90027937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本部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處理具復 1 案，檢陳督導情形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3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2791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99 年 6 月 28 日府財稅字第 0990108682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一、太保市公所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疏失之改正：

對於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編列預算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且非急迫之市民團體保險，經本部前於 99 年 1 月 21 日邀集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臺灣土地銀行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一)請該公所檢討停辦市民團體保險、(二)請臺灣土地銀行會同聯貸銀行協助該公所違約金免除及(三)請嘉義縣政府協助督導該公所於 3 年內改正符合債限。第(一)項決議部分，經嘉義縣政府召開會議決議函請該公所檢

討停辦市民團體保險，經費移撥償還債務。該項市民團體保險業務，經該公所檢討配合該契約簽訂期間係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業自 4 月 1 日起暫緩辦理(附件 1)。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會同其他 6 家聯貸銀行研商處理該公所積欠之違約金免除及利息沖抵、減免，協助該所還本之回應：臺灣土地銀行業召開聯貸會議決議並於 6 月 2 日函復該府，該公所積欠違約金是否免除，俟其還款情形再議。嗣嘉義縣政府復於 99 年 6 月 24 日函請該行仍請協商其他聯貸銀行同意免除(附件 2)。

三、太保市公所應於 3 年內改正債限，否則嘉義縣政府將扣減補助款：

(一)經督導太保市公所訂定未來具體可行償債執行計畫(自 99 年起實施)，預計每年應攤還 500 萬元，於 3 年內改正債務比率至符合法定 25% 上限規定(附件 3)。

(二)嘉義縣政府業分別於 3 月 31 日、5 月 25 日，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派員查核該公所債務償還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償還者，將就應還本息金額於當年度補助款中全額扣抵。在未符合債限規定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每年扣減 100 萬元補助款(附件 4)。

四、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債務改善情形：依據嘉義縣政府所報 3~5 月公共債務月報(3 至 5 月)，太保市公所，債務實際數比率分別自 41.31% 降至 41.06%。另據嘉義縣政府電告，截至 6 月底，該公所債務實際數比率再降為 40.55%，債務已逐漸改善。

五、嘉義縣政府應繼續督導該公所縮短清償債務年限

惟對於前揭臺灣土地銀行與聯貸銀行會議決議，該公所積欠之違約金是否免除，將俟其還款情形再議，且該公所所訂償債計畫，預計清償所有積欠債務將長達 23 年。爰本部業函請嘉義縣政府除應嚴格控管該公所未來還款情形外，並應積極督導該公所積極開源節流，增加還本金額加速償還債務，以縮短清償債務年限。

六、上開後續督導處理情形，本部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已依囑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29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規定，核有疏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每半年將後續督導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督導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714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1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0017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00172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於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處理具復 1 案，檢陳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52955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財稅管字第 0990214091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對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一、有關太保市公所因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而積欠聯貸銀行債務衍生之違約金，業獲臺灣土地銀行函復同意免除（附件 1）：

- (一)依據臺灣土地銀行 99 年 9 月 8 日函嘉義縣政府：為加強太保市等公所還款意願，同意將 99 年 4 月 14 日聯貸銀行會議決議，有關積欠違約金之處理方式「俟該公所還款情形再議」，修正為「同意減免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契約衍生之違約金，惟須依 99 年 6 月 2 日嘉償字第 0990000510 號函所定條件按期還款，如有任一期未履行則喪失該免

除違約金之權利，仍應按原金額給付」。

(二)經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7 日函請該公所儘速簽具償還承諾書，由於太保市公所對償還本金及利息認定有疑義，迄未簽具償還承諾書，本部將持續督促嘉義縣政府應協助儘速釐清並督導該公所積極辦理，以順利辦理減免違約金事宜。

二、太保市公所債務改善情形（附件 2）：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嘉義縣政府業自 99 年起每 2 個月派員至該公所實地查核。99 年度太保市公所業依償債計畫還款 500 萬元。

(二)99 年 3 月起至 11 月底，太保市公所，債務實際數比率自 41.31% 降至 40.03%，債務比率已逐漸下降。如經減免 755 萬餘元違約金，債務比率將降至 38.1%。

三、嘉義縣政府將持續嚴格監督及協助太保市公所償還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法規定（附件 3）：

(一)為協助該公所加速償還債務，嘉義縣政府對於該公所 99 年度預算嚴格審查，除函請其控管歲出預算執行外，並請其將非必要及非法定福利支出，衡酌財政能力，儘量移作償債用途。另業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9 日函示，扣留太保市公所 99 年一般性補助款合計 395 萬 9,500 元，作為償還債務之用。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嘉義縣政府在該公所未符合債限規定前，每年將扣減 100 萬元補助款，其中 99 年度業已扣減 100 萬元。

(三)為協助太保市公所儘速償還債務暨

改正債務比率符合法定上限，財政部業持續督促嘉義縣政府，對於太保市公所債務超限問題，除應落實及監督有關公共債務法之相關規定外，並應嚴格控管該公所未來還款情形，並應督促其加強籌措財源及撙節開支，將經費優先用於償還債務，縮短清償債務年限。

四、上開後續督導處理情形，本部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87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仍囑請積極督導及協助改善，並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嘉義縣政府後續督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070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7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682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26823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本部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處理具復 1 案，檢陳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1 份，並建請同意將回報期間由每半年延長為一年，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092949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府財稅管字第 1000115366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核有疏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一、太保市公所因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而積欠臺灣土地銀行等聯貸銀行債務衍生之違約金，業經臺灣土地銀行同意免除有關太保市公所積欠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等聯貸銀行之違約金，雖獲土銀有條件同意，如有任一期未履行則喪失該免除違約金之權利，仍應按原金額給付。惟其因對債權銀行關於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認定尚有疑義，遲未依嘉義縣政府要求簽具償還承諾書及辦理後續免除。鑑於該承諾書非土銀同意免除違約金之必要條件，嘉義縣政府為早日降低其債限比率及減輕財政負擔，業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函復土銀，表示同意列管督促該公所依所提償債計畫還款，如其未能依償債計畫還款，將逕予扣抵該公所年度獲核配之補助款以為代償，並獲土銀函復同意在案。

二、嘉義縣政府督導太保市公所本年度上半年債務改善情形

（一）截至本年 6 月底，嘉義縣政府業從太保市公所 100 年第 1、2 季一般性補助款及第 1 期縣統籌分配稅款，扣抵代償其債務本息 339 萬 5,087 元（依償債計畫，每年應償還 500 萬元），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及比率分別為 1 億 4,779 萬餘元及 37.60%。

（二）另因該公所 1 年以上債務超過法定債限迄未改正，該府業管制撥付其本年第 1 季一般性補助款 50 萬元。

三、嘉義縣政府業建立管理機制負起督導太保市公所進行債務改善責任

為盡監督權責，嘉義縣政府除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自 99 年起持續每 2 個月派員至太保市公所實地查核及督導其依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外，並已建立管理機制且納入經常業務辦理，負起督促列管該公所依償債計畫償還債務之責任。該公所 1 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比率，自 99 年 3 月底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由 41.31% 降至 37.60%，業持續改善中。

四、本部將持續督促嘉義縣政府嚴格控管太保市公所進行債務改善

基於嘉義縣政府已建立控管太保市公所債務償還機制，並以其補助款作為扣抵代償，確保該公所依約履行債務償還承諾。另本部亦將持續督促嘉義縣政府應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並積極督導其進行債務改善並加強籌措財源及撙節開支，將經費優先用於償還債務，縮短清償債務年限。為提升後續督導成效，建請將回報期間由每半年延長為一年。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434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查意見，囑積極督促該公所加強籌措財源及撙節開支，並將經費優先用於償還債務，以縮短清償債務年限；並同意將列管回報之期間，由每半年延長為一年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後續督導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72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1 年 7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1377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10013775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等情糾正案，囑本部每年將後續督導情形處理具復 1 案，檢陳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3776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1 日府財稅管字第 1010252581 號函辦理。

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對監察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等情糾正案，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業建立管理機制負起督導太保市公所進行債務改善責任

為盡監督權責，嘉義縣政府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自 99 年起持續每 2 個月派員至太保市公所實地查核及督導其依償債計畫償還債務，負起督促列管該公所依償債計畫償還債務之責任。

二、嘉義縣政府督導太保市公所債務改善情形：

(一)依償債計畫每年需償還新增利息及 500 萬元債務，目前仍由該府自太保市公所應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及縣統籌分配稅款中扣抵代償。

(二)自 100 年 7 月起截至本(101)年 6 月 21 日為止，100 年下半年扣抵 250 萬元代償債務及 41 萬 4,567 元新增利息，101 年上半年扣抵 200 萬元代償債務。另 100 年度因公共債務超限扣留一般性補助款 100 萬元，已於本年 6 月辦理代償，其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比率分別為 1 億 4,098 萬 3 千元及 40.4%，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減少。

三、本部將持續督促嘉義縣政府嚴格控管太保市公所進行債務改善

嘉義縣政府已建立控管太保市公所債務償還機制，並以其補助款作為扣抵代償，確保該公所依約履行債務償還承諾。本部亦將持續督促嘉義縣政府應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並積極督導其進行債務改善，並加強籌措財源及節流，將經費優先用於償還債務，俾縮短清償債務年限。

四、上開後續督導處理情形，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425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涉有未盡職責案之續處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積極督導，將辦理情形按年續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督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9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督導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督導處理情形

- 一、嘉義縣政府業建立管理機制負起督導各該公所進行債務改善責任：為盡督導權責，嘉義縣政府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自 99 年起持續每 2 個月派員至太保市公所及朴子市公所實地查核監督，負起督促管理該等公所償還債務之責任。
- 二、嘉義縣政府督導各該公所依償債計畫還款情形暨 1 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以下簡稱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如下：
 - (一)太保市公所：依償債計畫本（102）年需償還 694 萬 9,137 元債務。經嘉義縣政府審視該公所 100 年及 101 年收支尚有餘裕，遂派員多次赴公所溝通協調後，該公所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嘉太市財字第

1020007078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自本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別抵扣 1,135 萬 9,778 元及 400 萬元，予以償還臺灣土地銀行等聯貸分行在案。自 101 年 7 月起截至目前為止，101 年下半年及本年上半年已分別扣抵 200 萬元及 685 萬 778 元代償債務；另 101 年度因公共債務超限扣留一般性補助款 100 萬元已於本年 6 月辦理代償，長期債務及債限比率分別為 1 億 3,113 萬 3,000 元及 39.12%。

(二)朴子市公所：該公所 101 年度下半年及本年上半年已按所提償債計畫償還 1,950 萬 8,594 元及 997 萬 3,350 元；另 101 年度因公共債務超限扣留一般性補助款 100 萬元亦於本年 6 月辦理代償，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分別為 1 億 7,800 萬元及 29.17%。

(三)布袋鎮公所：已於 99 年 12 月符合債限，合先敘明。該公所已按所提償債計畫償還債務 350 萬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分別為 4,744 萬 6,000 元及 23.98%，仍符合債限規定。

三、太保市等 3 公所 101 年 6 月底至本年 6 月底債務改善情形（詳附表）：查太保市公所 101 年 6 月底至本年 6 月底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分別降低 1,285 萬元及 2.14 個百分點；朴子市公所則分別降低 3,048 萬 2,000 元及 2.76 個百分點。至布袋鎮公所長期債務降低 200 萬元，債務比率 23.98% 則仍控制在歲出 25% 債限範圍內，顯見各該公所業已展現債務改善成效。

綜上，財政部及嘉義縣政府已積極督導太保市及朴子市處理債務超限問題，二鄉鎮之債務餘額續呈減少，債務比率並

已較 101 年下降，可見嘉義縣政府所訂之債務管控機制已發揮成效。

附表 太保市等 3 公所 101 年 6 月底至 102 年 6 月底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所	101 年 6 月	101 年 6	102 年 6 月	102 年 6	1 年以上債務	1 年以上債務比率
	債務餘額	月比率	債務餘額	月比率	增（減）情形	增（減）情形
	(1)	(2)	(3)	(4)	(5)=(3)-(1)	(6)=(4)-(2)
太保市公所	143,983	41.26%	131,133	39.12%	(12,850)	減少 2.14 個百分點
朴子市公所	208,482	31.93%	178,000	29.17%	(30,482)	減少 2.76 個百分點
布袋鎮公所	49,446	22.96%	47,446	23.98%	(2,000)	增加 1.02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571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涉有未盡職責案之續處情形，請轉飭所屬積極督導及協助公共債務超限鄉鎮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並續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督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859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0151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3000151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審計部稽查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涉有未盡職責，囑本部每半年將後續督導情形函復 1 案，檢送本部督導情形說明 1 份，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查照轉陳。

說明：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9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1020147476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財稅管字第 1030015413 號函（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略）辦理。

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對監察院函為審計部稽查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涉有未盡職責案，後續督導處理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業建立管理機制，負起督導各該公所進行債務改善責任

(一)該府前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財稅管字第 1020115665 號函，將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上半年督促太保

市等 3 公所儘速改善債務之具體作為函復本部在案。

(二)為盡督導權責，嘉義縣政府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7 條規定，自 99 年起持續每 2 個月派員至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實地查核監督，負起督促管理該公所償還債務之責任。

二、嘉義縣政府督導各該公所依償債計畫還款情形，暨各該公所 102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以下簡稱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如下：

(一)太保市公所：前經嘉義縣政府協調，同意自 102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各扣抵 11,360 千元及 4,000 萬元，償還臺灣土地銀行等聯貸分行。102 年下半年經嘉義縣政府代償及該公所自行償還債務 11,460 千元後，102 年底之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已降至 119,673 千元及 35.7%（前次函報上半年債務餘額及比率分別為 131,133 千元及

39.12%）。

(二)朴子市公所：該公所 102 年下半年償還 2,350 千元，另再由嘉義縣政府自補助款代償 500 千元，102 年底之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為 175,150 千元及 24.92%，已符合債限（25%）規定。

(三)布袋鎮公所：該公所已按所提償債計畫償還債務，102 年底之長期債務及債務比率為 45,946 千元及 22.50%，已符合債限規定。

三、太保市等 3 公所 102 年度債務改善情形（詳下表）：

查太保市公所 102 年底長期債務較上半年（6 月底止）降低 11,460 千元，債務比率降低 3.42 個百分點。另朴子市及布袋鎮公所 102 年底長期債務較上半年分別降低 2,850 千元及 1,500 千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24.92%及 22.50%，已控制在債限範圍內。顯見各該公所已展現債務改善成效。

太保市等 3 公所 1 年以上債務情形表

單位：千元；%

鄉（鎮、市）	102 年上半年債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底）		102 年下半年債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		增減情形	
	餘額 (1)	比率 (2)	餘額 (3)	比率 (4)	餘額 (5)=(3)-(1)	比率 (6)=(4)-(2) 百分點
太保市公所	131,133	39.12%	119,673	35.70%	-11,460	-3.42
朴子市公所	178,000	29.17%	175,150	24.92%	-2,850	-4.25
布袋鎮公所	47,446	23.98%	45,946	22.50%	-1,500	-1.48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且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102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且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7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1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890185 號

主旨：檢附本部就監察院調查「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糾正案改善

處置檢討報告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25075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就監察院所提「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糾正案」改善處置檢討報告

壹、依據

- 一、監察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58 號函。
- 二、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25075 號函。

貳、糾正案由

- 一、近 5 年我國汽車失竊案件雖有趨減現象，惟以失竊總數觀之，自用小客車 7 萬 2,321 件占 73.66%、自用小貨車 1 萬 9,534 件占 19.89% 為最大宗，失竊數仍明顯偏高，凸顯治安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尤以破案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以下，仍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車輛無法尋獲，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又該署對失竊車輛之統計及管制亦有欠落實，均核有失當。
- 二、內政部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針對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顯有不當。

參、分析檢討與改善策進作為

一、案件發破分析

（一）近十年竊盜犯罪趨勢

全般竊盜案類，分為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案件、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四類，其中普通竊盜案件包含自

行車、民生竊盜等六項（住宅竊盜、公共設施、車內零件及車內物品、農漁牧產品、電纜線等）。分析 92-101 年竊盜犯罪趨勢，發生數 92-94 年 33 萬件左右，95 年後逐年遞減，101 年竊盜犯罪發生下降

至 10 萬 0,264 件（如圖 1）；破獲率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0 年及 101 年破獲率為 66.44% 及 70.18%，為近十年以來最高之 2 個年度（如圖 2）。

圖 1 竊盜案件發生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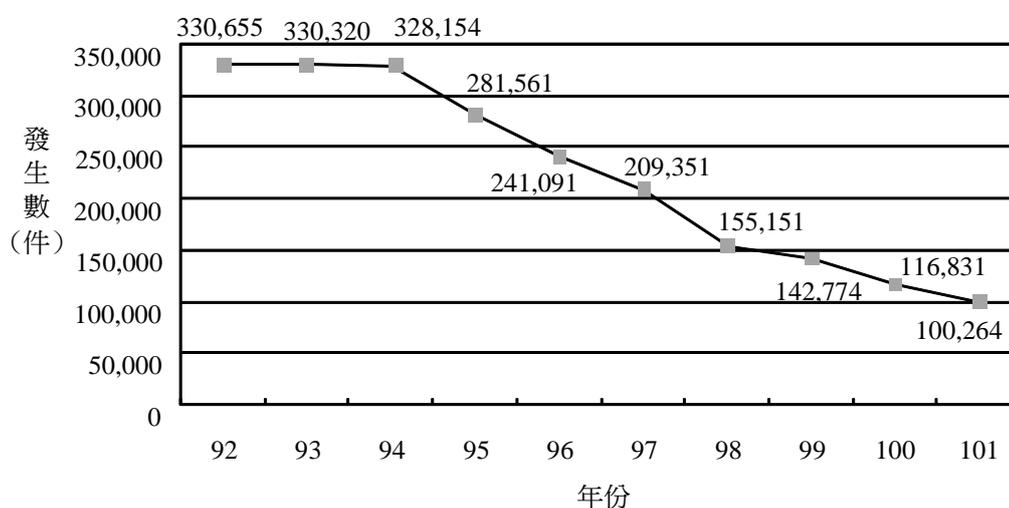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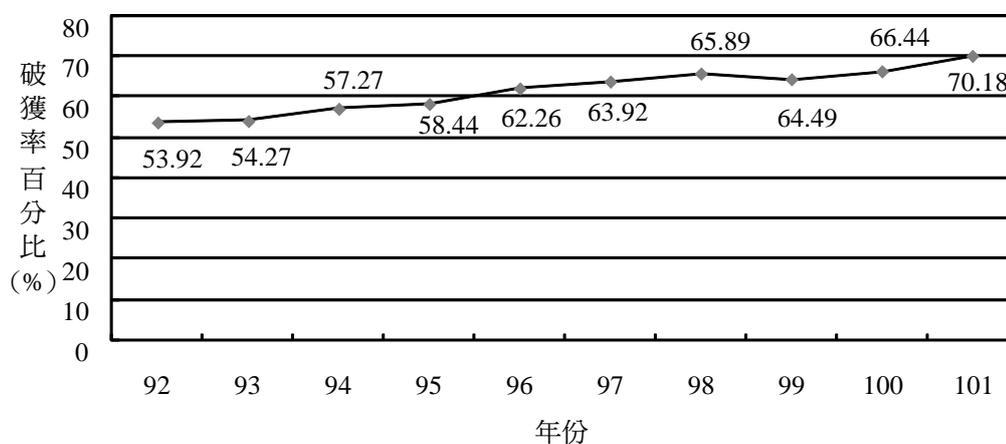


圖 2 竊盜案件破獲率趨勢圖



(二)各類竊盜案件發破分析

統計 101 年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均較 100 年同期減少，破獲率亦較 100 年同期呈現上升之情形，101

年各類竊案破獲率以重大竊盜（92.56%）為最、機車竊盜（90.48%）次之及汽車竊盜（74.78%）再次之（如表 1）。

表 1 各類竊盜犯罪發破統計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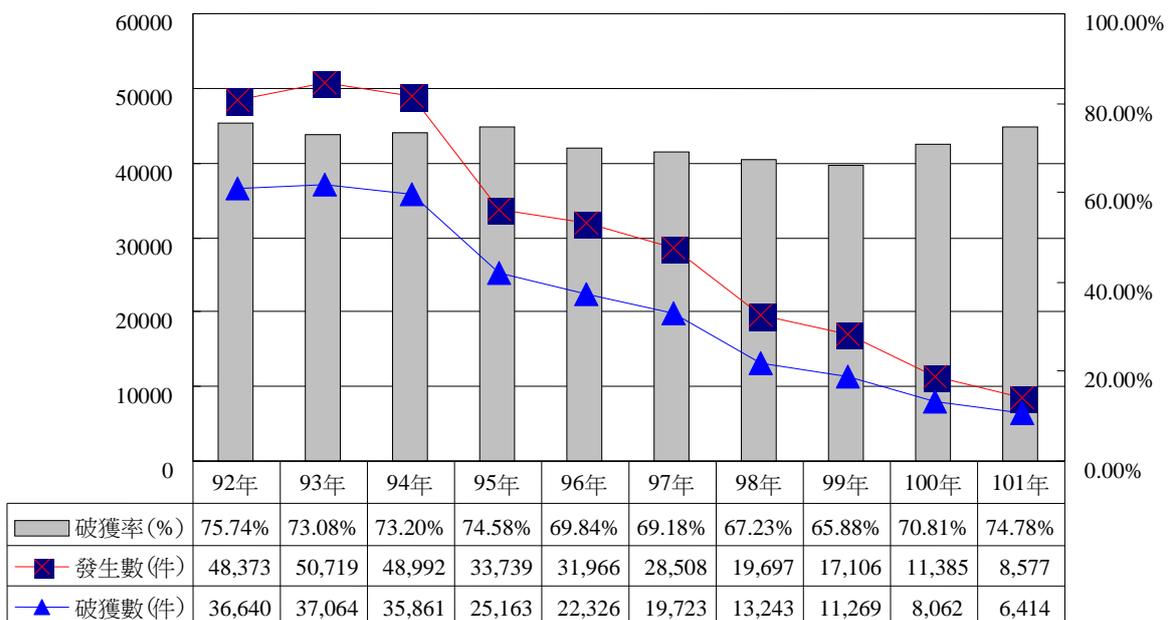
案類	發生數（件）			破獲率（%）		
	101 年	100 年	增減數	101 年	100 年	增減百分點
全般竊盜	99,896	116,831	-16,935	70.57	66.44	+4.13
重大竊盜	121	144	-23	92.56	72.22	+20.34
普通竊盜	61,199	67,436	-6,237	60.17	53.09	+7.08
汽車竊盜	8,596	11,385	-2,789	74.78	70.81	+4.05
機車竊盜	29,980	37,866	-7,886	90.48	88.90	+1.58

(三)汽車竊盜案件發破分析

統計近 10 年汽車竊盜案件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之

趨勢（如圖 3），顯示是類犯罪已逐漸獲得改善。

圖 3 近 10 年汽車竊盜案件發破統計分析圖



二、執行現況檢討

(一)推動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

為強化車輛防竊功能，阻絕銷贓管道，降低汽、機車失竊比率，前曾參酌國外於車輛特定零組件增加辨識碼以防制竊盜之機制，建請交通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之 1，規定對汽車新車出廠領牌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

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統計自 96 年 10 月開始實施起至 102 年 2 月止，汽車年失竊率平均為 7.21%；相較於本措施實施前之 92-95 年失竊率平均為 14.14%，下降 6.93 個百分點，下降幅度近 5 成，顯示本項強制性措施對汽車竊盜及銷贓之防制頗具成效（如表 2）。

表 2 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統計表

時間 \ 數量	新車領牌年平均數（部）	汽車失竊年平均數（部）	年平均失竊率
9601-10202	26 萬 5,936.38	1 萬 9,181.68	7.21%
9201-9512	32 萬 1,561.75	4 萬 5,455.75	14.14%
增減數			-6.93%
增減率			-49.01%
備註	數值採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賡續辦理「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工作

1.本部警政署針對汽、機車竊盜、解體及銷贓之一貫化作業犯罪特性，自 97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半年為 1 期，針對「打擊竊盜集團」、「掃蕩解體工廠」、「杜絕銷贓管道」三大面向，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主動查緝掃蕩汽車竊盜、

解體等犯罪，並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以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統計汽機車竊盜掃蕩專案工作成效，101 年 1 至 12 月較去年同期在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查獲案件數分別增加 23.58、7.41 及 109.1 個百分點（如表 3）。

表 3 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績效統計表

時間	項目	汽機車			自行車	
		竊盜集團	解體工廠	收銷贓場所	集團性竊盜	非集團性竊盜 (含收銷贓場所)
102 年 1-2 月		1	0	1	0	6
101 年 1-12 月		152	29	23	25	112
100 年 1-12 月		123	27	11	20	106
101 年與 100 年增減數		+29	+2	+12	+5	+6
101 年與 100 年增減率		+23.58%	+7.41%	+109.1%	+25%	+5.66%

2.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統計 101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執行成效，評核執行成效良好單位：依序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執行成效不彰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如表 4），依「獎優懲劣」原則，獎勵 2 個績優單位，懲處 1 個單位在案，並函飭確實檢討防制不力原因報核。

表 4 101 年 7 至 12 月掃蕩汽機車專案成效統計表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臺北市	甲組	8	9	彰化縣	乙組	6	3
新北市		13	11	南投縣		0	0
臺中市		16	9	雲林縣		4	0
臺南市		5	4	嘉義縣		0	1
高雄市		10	12	屏東縣		13	8
桃園縣		13	7	宜蘭縣		1	1
基隆市	乙組	1	1	花蓮縣	丙組	1	1
新竹市		2	0	臺東縣		0	2
嘉義市		2	3	澎湖縣		1	0
新竹縣		0	0	金門縣		0	0
苗栗縣		2	0	連江縣		0	0

(三)訂頒「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

為強化「查贓緝犯、緝犯追贓」，澈底阻斷銷贓管道，每月辦理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落實反銷贓作為，遏制竊盜銷贓管道，有效打擊不法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三、策進作為

(一)督飭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之縣市警察局檢討改進

1.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20062562 號函督飭各該縣市警察局確實掌握轄內治安特性，分析汽車失竊案件發生及查處防制不力原因，提列策進處置作為報核，另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應持續積極落實偵查勤務部署，主動掃蕩查緝汽車竊盜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以達「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

2.積極全面檢討強化各項偵防作為

(1)問題探討

依各轄內汽車失竊廠牌、年份、車型、犯罪手法、發生時段及場所等面向分析汽車失竊原因，掌握轄內治安特性，並針對所提缺失，研提具體改進作為。

(2)預防作為

A.加強汽車竊盜犯罪治安熱點稽查
針對汽車竊盜案易發生之時間、路段，予以分析研判列為治安熱點，有效規劃勤務，強化巡邏、路檢及攔檢，

加強人車盤查，並結合交通稽查勤務，提高見警率，遏制案件發生。

B.犯罪預防宣導

落實辦理防竊宣導，並於易遭竊區域適當設置防竊宣導標語或印製結合各類警政工作宣導卡片發送，強化民眾防竊意識，降低被害機率，並主動提供防竊諮詢服務，降低民眾被害機會及減少財產損失。

C.提升犯罪預防環境監控

加強社區安全防衛，結合各類守望相助組織，指導並多方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治安維護工作，提升社區環境監控力，增加竊盜犯行被發現機率及風險，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3)偵查作為

A.落實執行相關專案工作

依本部警政署頒訂「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全國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等專案工作，確實執行查察汽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以及收銷贓場所，持續加強檢肅汽車修配業、中古車行，瓦解竊盜、解體、銷贓網路。

B.汽車竊盜之慣犯人口建檔管制

定期統計分析違反汽車竊盜犯罪之慣犯資料，依其犯案情節建檔列管，審酌條件提

列為「辨識累犯」對象，加強追蹤、管制，以利巡邏警力辨識查緝，必要時指派專人實施跟監、埋伏及加強監控行蹤。

C.聲請羈押竊盜慣犯及強制工作

依本部警政署訂頒相關規範，對偵辦慣竊嫌疑人，要求應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相關意見，以預防性羈押防止再犯並擴大偵辦。

D.機動部署同步掃蕩

依轄區治安狀況，針對易發生汽車失竊地點及偏僻縣市、分局交界處規劃勤務，對於轄內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等處所列為查察重點。

E.加強現場犯罪跡證鑑識工作

對於犯罪地點、犯罪現場竊犯出口處、逃離現場路線、遺留之跡證、工具、犯罪所得之物等竊案現場，應確實進行鑑識及採證，並分析各類犯罪手法，提供偵辦方向，充實犯罪具體事證以提高羈押率及定罪率。

F.加強情資交流

加強與產物保險公司及稅捐稽徵機關聯繫交換情資，俾瞭解更多贓車相關資訊，以利追查。

(二)定期彙整竊盜案件統計，督屬加強肅竊防制作為

分析掌握竊盜犯罪情狀，將該類統計列為主要警政統計指標，統計全般竊盜年度及縣市別之發生、破獲數、嫌疑犯及犯罪率等，確實掌握竊盜犯罪趨勢，並定期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作為汽車竊盜案件防制策略及專案工作推行之參考，並提供各警察機關作為實務偵查之依據。

(三)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受理案件處理知能

1.自 102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本部警政署分二梯次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工作業務講習，調訓各警察機關及所屬分局員警，規劃竊盜犯罪防制規劃與執行、汽車失竊報案 e 化作業等課程，教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肅竊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汽機車報案處理作業規範及系統操作，加強受案處理知能，強化贓車辨識能力與偵查技能，提升汽車竊盜案件查緝能量。

2.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利用常年訓練等機會，辦理員警查緝汽車竊盜講習，將實務執行常發生受理員警有誤植及民眾誤報之情狀列入課程，並規劃汽機車報案處理 e 化作業線上操作，藉以熟悉作業規範，減少誤植及誤報率，提升失車系統資料統計及管控之精確性。

(四)督考評核各警察機關失車作業輸入

建檔誤植誤報率

1.落實「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

規範有關失竊作業處理程序及評核建檔作業成效，要求員警受理汽車失竊之報案或辦理發還尋獲失車手續，應利用本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進行作業，於處理系統登載汽車（含車牌）失竊或遺失資料，登錄完畢，經確認無誤後，點選儲存鍵再點選「案件上傳」鍵，將受理之案件資料 2 小時內上傳本系統供各警察機關查詢。未依時限將資料上傳，經查屬實者，依本部警政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懲處，統計 101 年懲處 874 件遲報在案。

2.積極辦理各警察機關失車資料處理評核定期追蹤查核

為建立警察機關受理失竊車輛案件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本部警政署每半年辦理各警察機關「警政 e 網通受理報案平臺失車資料處理開放式系統」輸入案件評核工作，依轄區人口數、治安狀況及受理汽車（牌）失竊（尋、破獲）輸入總件數，將各警察機關區分甲、乙、丙、丁四組，律定團體獎勵及懲處基準，依受評單位輸入執行成效，給予獎懲。統計各警察機關 101 年 7 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汽車（含車牌）遺失、尋獲等 e 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評

核，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20001208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輸入延誤統計評核結果，並請各評核單位依評定結果及獎懲基準規定，辦理績優劣單位及人員獎懲報核（如附表 5）。

(五)有效運用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1.為掃蕩汽車竊盜犯罪，提升查緝能量，本部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監控查緝資訊系統」，透過路口監視影像畫面過濾涉案車輛資料，建立涉案車輛專區建檔，分析掌握竊嫌作案軌跡，並連結「e 化失車協尋報案系統」查詢比對失竊車籍資料，提供各警察機關查緝運用。

2.為發揮區域聯防功能，有效提升涉案車輛追緝能量，建立「M-Police」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訊息，查緝單位依申請程序將相關涉案車輛訊息，通報上傳 M-Police 全國廣播人車協尋，協請全國各單位一同查扣人車，擴大各警察機關追緝涉案車輛或掌握涉案車輛即時行蹤。

(六)強化竊盜慣（累）犯假釋出獄後之監控作為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等規定，規劃相關查訪及防制再犯之作為

1.定期查訪

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以家戶訪查或其他方式，每月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

2.靜態列管

查訪項目包括治安顧慮人口之工作、生活、交往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再犯之必要資料，並由查訪人員登錄於本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以利查考、運用。

3.動態分析

各轄區分局每半年召集分駐（派出）所長、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針對治安顧慮人口之經濟來源、交往對象、交通工具及通訊號碼等分析研判有無再犯之虞，如確有再犯或不法嫌疑者即依法偵辦，另針對行方不明之查訪對象加強查報及協尋。

(七)向權責機關研提相關法制及具體改善建議

1.交通部權責部分

就目前汽車新車出廠相關防竊措施及應否修法要求車廠或業者裝設防盜設備等，研提相關意見函請交通部參辦。

(1)現行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

A.建議賡續辦理

本項措施對汽車竊盜及銷贓之防制成效良好，建請應賡續辦理，以利執行全面性防竊、肅竊作為。

B.本措施改善建議

- (a)鑑於上揭防竊辨識碼措施於 96 年 10 月始正式實施，為利全面防制汽車失竊及獲案車輛之辨識、發還作業，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 96 年 10 月前出廠之車

輛完成防竊辨識碼之加設，俾擴大防竊成效。

- (b)建議車廠或業者配合對生產「各型式車輛」所配置之行車電腦「外置條碼」、「內建 VIN 碼」、變速箱「外置條碼」、「變速箱號碼」、安全氣囊「外置條碼」、引擎與車身號碼之「字號影像」及「印記拓碼」進行全面建檔及管制。

- (c)建議車廠或業者配合上揭資料建立零件查詢技師及聯繫窗口機制，以利警方針對「查扣變造車輛」等查贓工作之辨識與贓物之發還等。

(2)其他改善措施建議

A.GPS 衛星定位系統

建議參酌國內外租車或保全公司作為，於引擎室內連結電源植入防盜晶片，若發生失竊或重大刑案，由警方向原廠汽車公司洽請開啟晶片，鎖定車輛位置，相關經費由車廠及消費者共同負擔並應立法強制實施。

B.車牌防偽

鑑於汽車竊盜集團作案車輛大多懸掛偽、變造車牌犯案，致查緝不易，建請新式車牌增設防偽（雷射全像、隱藏式浮水印、熱轉印帶有防偽字體）功能，使車牌不易偽、變造，建議應列入汽車

標準配備。

C.車牌鎖固

使用防拆螺絲（螺帽為特殊規格螺絲）旋緊鎖固車牌，使車牌無法輕易完整拆卸再使用或變造，且該螺絲亦能增加車輛及車牌之辨識度，若車牌曾遭拆卸、偽造或破壞，執法人員易以肉眼觀察及偵緝，建議應列入汽車標準配備。

2.法務部權責部分

就有關汽車竊盜案件嫌犯或被告交保期間再犯之監控及管制措施等，建議對竊盜慣（累）犯多運用預防性羈押，以防再犯。

為預防汽車竊盜案件慣（累）犯再犯，本部警政署於所訂頒掃蕩專案計畫內，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是類案件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相關意見，俾利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建請各檢察署主動聯繫移送單位，如認確有羈押必要，應即請其補強相關事證，俾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3.上揭建議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26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166 號、1020890176 號函請交通部及法務部參處在案。

肆、結語

在本部及所屬警政署積極推動防制竊盜犯罪作為及跨部會通力合作下，近十年

汽車竊盜案件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政府之防竊作為雖已獲初步成效，惟仍有提升空間。對監察院提列相關缺失，將持續加強各項偵防作為，強化打擊及掃蕩是類竊盜犯罪，落實汽車失竊之各項數據統計及管制，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協調聯繫，推動多元化偵防措施等策進作為，以期持續降低案件發生數，提升案件破獲率，有效遏止是類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貫徹「肅竊安民」之目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368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辦理按季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54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890545 號

主旨：檢附本部就監察院所提「民眾汽車失

竊案件頻傳」糾正案審核意見改善處置檢討報告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37955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提報監察院「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糾正案」審核意見改善處置檢討報告

壹、依據

一、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4 號函。

二、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37955 號函。

貳、審核意見

以下各項辦理情形，每季定期見復：

一、有關 102 年度上半年汽車失竊數量、種類、廠牌及原因統計暨其所占汽車失竊之比率各為何？

二、本部復函所擬七點策進作為後續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三、近 1 年（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縣市發生汽車失竊報案及破獲率績效檢討及主管人員對所屬執行查緝相關督考責任部分，請確依所頒相關獎懲規定，切實查處。

參、本部辦理情形

一、102 年上半年汽車竊盜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一)汽車失竊數量共計 3,354 部，依種類區分，以自用小客車（轎車）為最多（2,499 部，占失竊總數 74.51%），自用小貨車次之（665 部，占失竊總數 19.83%），客貨兩用車再次之（91 部，占失竊總數 2.71%）。（如附表一）

(二)汽車失竊數量依廠牌區分，以中華（CHINA）為最多（1,124 部，占失竊總數 33.51%），國瑞（豐田）（TOYOTA）次之（534 部，占失竊總數 15.92%），再次依序為福特（FORD）（266 部，占失竊總數 7.93%）、日產（NISSAN）（265 部，占失竊總數 7.9%）、馬自達（MAZDA）（218 部，占失竊總數 6.5%）等。（如附表二）

(三)汽車失竊數量依失竊原因區分（依破獲案件數統計之），以破壞（撬開）車鎖為最多（1,224 部，占破獲數 44.46%），自備萬能匙次之（760 部，占破獲數 27.61%），接通電路再次之（284 部，占破獲數 10.32%）。（如附表三）

二、本部策進作為工作項目之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一)持續辦理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工作自 96 年 10 月起實施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整合跨部會（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通力合作，辦理汽車新登記檢驗之汽車特定零組件須加設防竊辨識碼，始可辦理領牌。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新領牌加設防竊辨識碼之汽車共 18 萬 2,327 部。

(二)廣續推動各項工作計畫

1.102 年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

(1)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積極強化掃蕩各項竊盜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

(2)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共偵破汽

機車竊盜集團 52 件、汽車解體工廠 5 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10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13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57 件（如表 1）。

表 1 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評核績效統計表

時間	項目	汽機車			自行車	
		竊盜集團	解體工廠	收銷贓場所	集團性竊盜	非集團性竊盜 (含收銷贓場所)
102 年 1-6 月		52	5	10	13	57
101 年 1-12 月		152	29	23	25	112
100 年 1-12 月		123	27	11	20	106
101 年與 100 年增減數		+29	+2	+12	+5	+6
101 年與 100 年增減率		+23.58%	+7.41%	+109.1%	+25%	+5.66%

2. 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計畫

(1)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掃蕩工作

本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辦理全國性同步掃蕩行動，要求各警察機關歸納情資，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分析最易銷贓時

段，擇重點時間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以有效杜絕銷贓管道。

(2) 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計清查 1 萬 8,474 家易銷贓場所，查緝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360 人，查獲汽贓車 170 輛、機贓車 619 輛、自行車 106 輛及 1,211 件其他贓證物（如表 2）。

表 2 執行查贓工作查緝成效統計表

項目 期間	執行 目標數	執行 警力數	查獲 場所數	查獲 人數	查獲贓證物種類							
					電纜線 (公斤)	公共 設施 (公斤)	其他金 屬物品 (公斤)	農漁牧 機具	汽車 (部)	機車 (部)	自行車 (部)	其他
102 年 1-6 月	18,474	31,184	62	1,360	2,317	249	90,424	46	170	619	106	1,211
101 年 1-12 月	39,946	71,086	361	3,271	15,649	9,563	81,843	222	568	1,696	302	2,776
100 年 1-12 月	41,090	74,352	579	3,503	11,953	2,441	115,079	132	477	1,926	239	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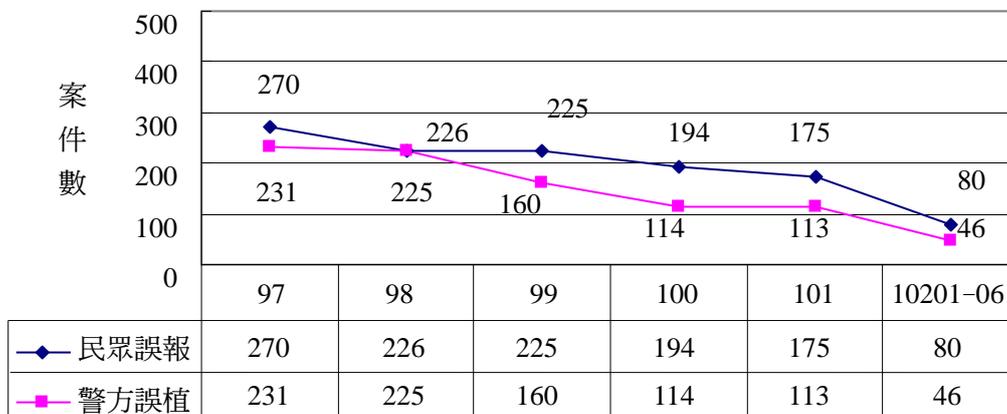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執行 目標數	執行 警力數	查獲 場所數	查獲 人數	查獲贓證物種類							
					電纜線 (公斤)	公共 設施 (公斤)	其他金 屬物品 (公斤)	農漁牧 機具	汽車 (部)	機車 (部)	自行車 (部)	其他
101 年與 100 年增 減數	-1,144	-3,266	-218	-232	+3,697	+7,122	-33,235	+90	+91	-230	+63	+947
101 年與 100 年增 減率	-3%	-4%	-38%	-7%	31%	292%	-29%	68%	19%	-12%	26%	52%

(三)持續定期彙整竊盜案件統計，督屬加強肅竊防制作為
分析掌握竊盜犯罪情狀，將該類統計列為主要警政統計指標，統計全般竊盜年度及縣市別之發生、破獲數、嫌疑犯及犯罪率等，確實掌握竊盜犯罪趨勢，並定期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作為汽車竊盜案件防制策略及專案工作推行之參考，並提供各警察機關作為實務偵查之依據。

(四)督考評核各警察機關失車作業輸入

建檔誤植誤報率
1.各警察機關近 5 年（97-101 年）及本期受理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之汽車失竊案件數統計分析
分析近 5 年及本期受理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之汽車失竊案件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如圖 1），顯示本部警政署落實「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已有效提高各警察機關失車作業輸入建檔正確性，提升警方辦案公信力及查緝成效。

圖 1 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之汽車失竊案件數統計分析圖



2.持續提高各警察機關受理失車誤植誤報作業建檔正確率

(1)落實「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

強化失車作業處理程序及評核建檔作業成效，要求員警受理汽車失竊報案或辦理發還尋獲失車手續，應利用本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進行作業，於處理系統登載汽車（含車牌）失竊或遺失資料，登錄完畢，經確認無誤後，將受理之案件資料 2 小時內上傳該系統供各警察機關查詢。未依時限將資料上傳，經查屬實者，依本部警政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懲處。

(2)定期辦理各警察機關失車資料處理評核工作

為建立警察機關受理失竊車輛案件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本部警政署每半年辦理各警察機關「警政 e 網通受理報案平臺失車資料處理開放式系統」輸入案件評核工作，依轄區人口數、治安狀況及受理汽車（牌）失竊（尋、破獲）輸入總件數，將各警察機關區分甲、乙、丙、丁四組，律定團體獎勵及懲處基準，依受評單位輸入執行成效，給予獎懲。統計各警察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汽車（含車牌）遺失、尋獲輸入總件數、建檔延誤等資料處理評核

各警察機關輸入延誤統計評核結果，並請各評核單位依評定結果及獎懲基準規定，辦理績優劣單位及人員獎懲報核。

(五)持續有效運用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1.涉案車輛監控查緝資訊系統

(1)為有效掃蕩汽車竊盜犯罪及監控涉及刑事案件車輛之行蹤，本部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監控查緝資訊系統」，運用車牌辨識及監視錄影系統，24 小時查緝失竊車輛（牌）與涉及刑事案件車輛並運用資通訊科技，結合各縣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構築綿密可疑人、車監控網絡，整合警方各項犯罪偵查作為與所需之情資，形成全國智慧安全防衛空間，以有效遏止是類犯罪。本系統自 97 年起分年建置，迄 102 年 7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設定涉及刑事案件車輛計 3,347 部，系統主動發報涉案車輛行蹤達 16 萬 5,842 次，車行紀錄查詢次數達 40 萬 8,430 筆，有效協助防制及破獲汽車竊盜犯罪。

2.「M-Police」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訊息

至 100 年底已完成全國各警察機關 1 萬 1,020 部警用行動電腦之上線應用服務，對於各警察機關查緝汽車竊盜案件確實發揮顯著成效。

(六)持續強化竊盜慣（累）犯假釋出獄後之監控作為

本部警政署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

以警署刑偵字第 1020001747 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重申「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持續要求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落實辦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冊建檔、查訪等工作，以勤區查察勤務方式強化對竊盜慣（累）犯查訪與掌控，發揮勤區查察功能，掌握犯罪根源，以有效預防再犯。

(七)向法務部及交通部等權責機關研提相關法制及具體改善建議

1.交通部權責部分

有關目前汽車新車出廠相關防竊措施及應否修法要求車廠或業者裝設防盜設備等，業以本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166 號函研提相關意見供該部參處在案。

2.法務部權責部分

有關汽車竊盜案件嫌犯或被告交保期間再犯之監控及管制措施等，建議對竊盜慣（累）犯多運用

預防性羈押，以防再犯；相關建議業以本部 102 年 3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176 號函請該部參處在案。

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掃蕩汽車竊盜犯罪工作成效檢討及獎懲辦理情形

(一)101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統計 101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執行情形，成效良好單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成效不彰單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如表 3），依「獎優懲劣」原則，獎勵 2 個績優單位，懲處 1 個單位在案，並函飭確實檢討防制不力原因報核。

表 3 101 年 7 至 12 月掃蕩汽機車工作成效統計表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臺北市	甲組	8	9	彰化縣	乙組	6	3
新北市		13	11	南投縣		0	0
臺中市		16	9	雲林縣		4	0
臺南市		5	4	嘉義縣		0	1
高雄市		10	12	屏東縣		13	8
桃園縣		13	7	宜蘭縣		1	1
基隆市	乙組	1	1	花蓮縣	丙組	1	1
新竹市		2	0	臺東縣		0	2
嘉義市		2	3	澎湖縣		1	0
新竹縣		0	0	金門縣		0	0
苗栗縣		2	0	連江縣		0	0

(二)102 年上半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統計 102 年上半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執行情形，成效良好單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成效不彰單位為新竹市警察局 (如表 4)，依「獎優懲劣」原則，獎勵 4 個績優單位，懲處 1 個單位在案，並函飭確實檢討防制不力原因報核。

表 4 102 年 1 至 6 月掃蕩汽機車工作成效統計表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臺北市	甲組	10	14	彰化縣	乙組	5	3
新北市		11	8	南投縣		2	0
臺中市		10	8	雲林縣		0	1
臺南市		1	3	嘉義縣		2	1
高雄市		8	10	屏東縣		5	6
桃園縣		14	8	宜蘭縣		6	3
基隆市	乙組	2	1	花蓮縣	丙組	2	0
新竹市		1	0	臺東縣		0	2
嘉義市		2	4	澎湖縣		0	0
新竹縣		3	1	金門縣		0	0
苗栗縣		1	1	連江縣		0	0

肆、結語

近十年汽車竊盜案件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各項汽車防竊作為已獲相當成效。對監察院提列相關缺失，將持續加強各項偵防作為，強化打擊及掃蕩是類竊盜犯罪，落實汽車失竊之各項數據統計及管制，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協調聯繫，推動多元化偵防措施等策進作為，以期持續降低案件發生數，提升案件破獲率，有效遏止是類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達成「

肅竊安民」之目標。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627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

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0 月 4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2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5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900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30890039 號

主旨：檢附本部就監察院所提「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糾正案審核意見續處情形報告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49967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就監察院「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糾正案」審核意見續處情形報告

壹、依據

- 一、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4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22 號函。
- 二、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49967 號函。

貳、審核意見：

以下各項辦理情形，每季定期查處見復：

- 一、有關 102 年度下半年（7 至 12 月）汽車失竊數量、種類、廠牌及原因統計暨其所占汽車失竊之比率各為何？
- 二、本部復函所擬七點策進作為後續之執

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 三、102 年度下半年（7 至 12 月）各縣市發生汽車失竊報案及破獲率績效檢討及主管人員對所屬執行查緝相關督考責任部分，請確依所頒相關獎懲規定，切實查處。

參、後續辦理情形

- 一、102 年 7-12 月汽車竊盜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一)汽車失竊數量共計 3,212 部，依種類區分，以自用小客車（轎車）為最多（2,395 部，占失竊總數 74.56%），自用小貨車次之（639 部，占失竊總數 19.89%），客貨兩用車再次之（68 部，占失竊總數 2.12%）（如附表一）。

(二)汽車失竊數量依廠牌區分，以中華（CHINA）為最多（1,039 部，占失竊總數 32.34%），國瑞（豐田）（TOYOTA）次之（687 部，占失竊總數 21.39%），再次依序為福特（FORD）（272 部，占失竊總數 8.47%）、日產（NISSAN）（269 部，占失竊總數 8.37%）、馬自達（MAZDA）（165 部，占失竊總數 5.14%）等（如附表二）。

(三)汽車失竊數量依失竊原因區分（依破獲案件數統計分析），以自備萬能匙為最多（218 部，占破獲數 38.11%），破壞（撬開）車鎖次之（176 部，占破獲數 30.77%），接通電路再次之（83 部，占破獲數 14.51%）（如附表三）。

- 二、本部策進作為工作項目之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一)持續辦理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工作
自 96 年 10 月起實施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整合跨部會（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通力合作，辦理汽車新登記檢驗之汽車特定零組件須加設防竊辨識碼，始可辦理領牌。統計 102 年 7 至 12 月辦理新領牌加設防竊辨識碼之汽車共 37 萬 8,407 部。

(二)廣續推動各項掃蕩工作計畫

1.102 年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評核計畫

(1)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積極強化掃蕩各項竊盜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

(2)統計 102 年 1 至 12 月共偵破汽機車竊盜集團 182 件、汽車解體工廠 10 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20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34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109 件（如表 1）。

表 1 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績效統計表

時間	項目	汽機車			自行車	
		竊盜集團	解體工廠	收銷贓場所	集團性竊盜	非集團性竊盜 (含收銷贓場所)
102 年 7-12 月		130	5	10	21	52
102 年 1-12 月		182	10	20	34	109
101 年 1-12 月		152	29	23	25	112
102 年與 101 年增減數		+30	-19	-3	+9	-3
102 年與 101 年增減率		+19.74%	-65.52%	-13.04%	+36%	-2.68%

2.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掃蕩工作計畫

(1)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掃蕩工作

本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辦理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蒐集情資及案例，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等），分析最易銷贓時段

，擇重點時間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加強查緝收銷贓物不法行為，遏止竊盜犯罪發生。

(2)統計 102 年 7 至 12 月清查 2 萬 3,681 家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查緝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32 人，查獲汽機車 264 輛、機贓車 878 輛、自行車 143 輛及 1,428 件其他贓證物（如表 2）。

表 2 執行查贓工作查緝成效統計表

項目 期間	執行目 標數	執行警 力數	查獲場 所數	查獲 人數	查獲贓證物種類							
					電纜線 (公斤)	公共 設施 (公斤)	其他金 屬物品 (公斤)	農漁牧 機具	汽車 (部)	機車 (部)	自行車 (部)	其他
102 年 7-12 月	23,681	39,428	57	1,632	8,544	830	43,574	41	264	878	143	1,428
102 年 1-12 月	42,155	70,612	119	2,992	10,861	1,079	133,998	87	434	1,497	249	2,639
101 年 1-12 月	39,946	71,086	361	3,271	15,649	9,563	81,843	222	568	1,696	302	2,776
102 年與 101 年增 減數	+2,209	-474	-242	-279	-4,788	-8,484	+52,155	-135	-134	-199	-53	-137
102 年與 101 年增 減率	+5.53%	-0.67%	-67.04%	-8.53%	-30.6%	-88.72%	+63.73%	-60.81%	-23.59%	-11.73%	-17.55%	-4.94%

(三)持續定期彙整竊盜案件統計，督屬

加強肅竊防制作為

分析掌握竊盜犯罪情狀，將該類統計列為主要警政統計指標，統計全般竊盜年度及縣市別之發生、破獲數、嫌疑犯及犯罪率等，確實掌握竊盜犯罪趨勢，並定期公布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作為汽車竊盜案件防制策略及專案工作推行之參考，並提供各警察機關作為實務偵查之依據。

(四)督考評核各警察機關失車作業輸入建檔誤植誤報率

- 1.各警察機關近 5 年（97-101 年）及本期（102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之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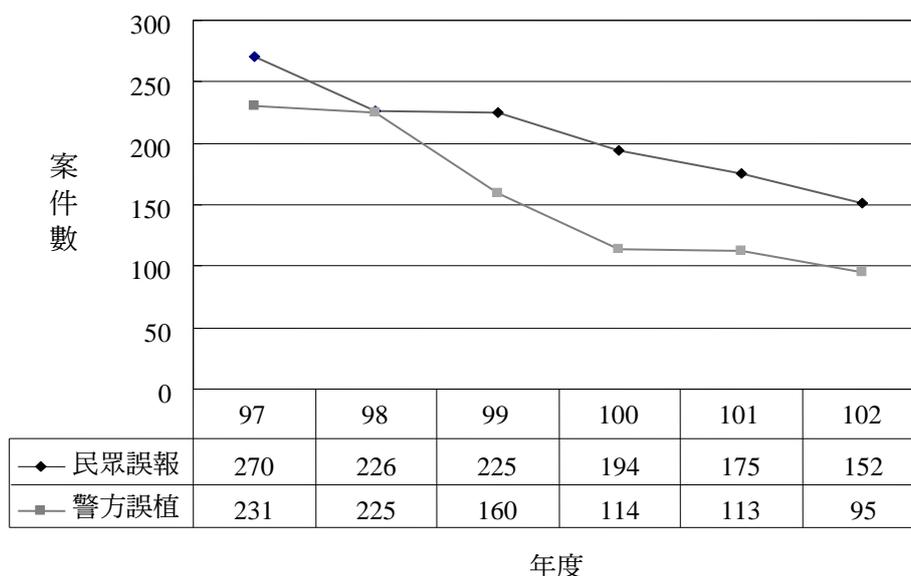
失竊案件數統計分析

分析近 5 年及本期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之汽車失竊案件數，民眾誤報案件自 97 年 270 件下降至 101 年 175 件，警方誤植案件也呈現 97 年 231 件減少至 101 年 113 件；本期民眾誤報 68 件、警方誤植 45 件，較 102 年 1 至 6 月分別減少 12 件及 1 件（如表 3），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本部警政署落實「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已有效提高各警察機關失車作業輸入建檔正確性，提升警方辦案公信力及查緝成效（如圖 1）。

表 3 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汽車失竊案件數統計表

時間 \ 項目	民眾誤報	警方誤植
合計	148	91
102 年 1-6 月	80	46
102 年 7-12 月	68	45
101 年與 100 年增減數 (率)	+12 (17.64%)	+1 (0.22%)

圖 1 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誤報及警方誤植之汽車失竊案件數統計分析圖



2.持續提高各警察機關受理失車誤植誤報作業建檔正確率

(1)落實「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

強化失車作業處理程序及評核建檔作業成效，要求員警受理汽車失竊報案或辦理發還尋獲失車手續，應利用本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車資料處

理系統進行作業，於處理系統登載汽車（含車牌）失竊或遺失資料，登錄完畢，經確認無誤後，將受理之案件資料 2 小時內上傳該系統供各警察機關查詢。未依時限將資料上傳，經查屬實者，依本部警政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懲處；對於遲報案件有異議者，由

警察局業務承辦人依函文交查件數，依限彙整轄內各分局相關資料併案報核，如逾期申復者以遲報論，並追究警察局業務承辦公文延宕之責。

(2) 定期辦理查核各警察機關失車資料處理評核工作

本部警政署每半年辦理各警察機關「警政 e 網通受理報案平臺失車資料處理開放式系統」輸入案件評核工作，依轄區人口數、治安狀況及受理汽車（牌）失竊（尋、破獲）輸入總件數，律定團體獎勵及懲處基準，依受評單位輸入執行成效，給予獎懲。統計各警察機關 102 年 7 至 12 月汽車（含車牌）遺失、尋獲輸入總件數、建檔延誤等資料處理評核，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30000195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輸入延誤統計評核結果，並請各評核單位依評定結果及獎懲基準規定，辦理績優劣單位及人員獎懲報核。

(3) 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常年訓練等機會，辦理員警查緝汽車竊盜講習，並規劃汽機車報案處理 e 化作業線上操作，藉以熟悉作業規範，減少誤植及誤報率，提升失車系統資料統計及管控之精確性。統計 102 年 1 至 12 月止，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共辦理 18 梯次講習，每梯次 4 小時，受訓人員 1 萬 1,390

人。

(五) 持續有效運用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1. 涉案車輛監控查緝資訊系統

為有效掃蕩汽車竊盜犯罪及監控涉及刑事案件車輛之行蹤，本部警政署前曾建置「涉案車輛監控查緝資訊系統」，運用車牌辨識及監視錄影系統，24 小時查緝失竊車輛（牌）與涉及刑事案件車輛並運用資通訊科技，結合各縣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構築綿密可疑人、車監控網絡，整合警方各項犯罪偵查作為與所需之情資，形成全國智慧安全防衛空間，以達有效遏制各類犯罪。本系統自 97 年起分年建置，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設定涉及刑事案件車輛計 3,805 部，系統主動發報涉案車輛行蹤達 19 萬 4,453 次，車行紀錄查詢次數更高達 44 萬 5,038 筆。惟為因應國道收費站拆除，本部警政署刻正研擬以「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整合平臺」，取代前揭查緝資訊系統，以持續查緝贓車，避免產生治安漏洞。

2. 「M-Police」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訊息

至 100 年底已完成全國各警察機關 1 萬 1,020 部警用行動電腦之上線應用服務，對於各警察機關查緝汽車竊盜案件確實發揮顯著成效。

(六) 持續強化竊盜慣（累）犯假釋出獄後之監控作為

本部警政署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

以警署刑偵字第 1020001747 號函向各警察機關重申「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統計至 102 年 12 月止，竊盜罪之治安顧慮人口 9,128 人，其中行方不名人口 821 人，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落實辦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冊建檔、查訪等工作，以勤區查察勤務方式強化對竊盜慣（累）犯查訪與掌控，發揮勤區查察功能，掌握犯罪根源，以有效預防再犯。

(七)向法務部及交通部等權責機關研提相關法制及具體改善建議

1.交通部權責部分

有關目前汽車新車出廠相關防竊措施及應否修法要求車廠或業者裝設防盜設備等，業以本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166 號函研提相關意見供該部參處在案。

2.法務部權責部分

有關汽車竊盜案件嫌犯或被告交保期間再犯之監控及管制措施等

，建議對竊盜慣（累）犯多運用預防性羈押，以防再犯；相關建議業以本部 102 年 3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90176 號函請該部參處在案。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掃蕩汽車竊盜犯罪工作成效檢討

(一)評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工作成效

1.102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統計警察機關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評核計畫執行情形，成效良好單位：依序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成效不彰單位：新竹市警察局（如表 4），依「獎優懲劣」原則，對績優（劣）單位辦理獎懲並要求確實檢討防制不力原因報核。

表 4 102 年 1 至 6 月掃蕩汽機車工作成效統計表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臺北市	甲組	10	14	彰化縣	乙組	5	3
新北市		11	8	南投縣		2	0
臺中市		10	8	雲林縣		0	1
臺南市		1	3	嘉義縣		2	1
高雄市		8	10	屏東縣		5	6
桃園縣		14	8	宜蘭縣		6	3
基隆市	乙組	2	1	花蓮縣	丙組	2	0
新竹市		1	0	臺東縣		0	2
嘉義市		2	4	澎湖縣		0	0
新竹縣		3	1	金門縣		0	0
苗栗縣		1	1	連江縣		0	0

2.102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統計 102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執行情形，成效良好單位為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警察局；成效不彰單位為嘉義縣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如表 5），依「獎優懲劣」原則，對績優（劣）單位辦理獎懲並要求確實檢討防制不力原因報核。

表 5 102 年 7 至 12 月掃蕩汽機車工作成效統計表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單位	組別	汽機車件數	自行車件數
臺北市	甲組	8	9	彰化縣	乙組	6	3
新北市		15	12	南投縣		1	0
臺中市		25	10	雲林縣		4	0
臺南市		5	4	嘉義縣		0	1
高雄市		11	13	屏東縣		14	9
桃園縣		16	9	宜蘭縣		11	3
基隆市	乙組	1	1	花蓮縣	丙組	1	1
新竹市		2	0	臺東縣		0	2
嘉義市		2	3	澎湖縣		1	0
新竹縣		2	0	金門縣		0	0
苗栗縣		2	0	連江縣		0	0

(二)定期檢討督考

為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犯罪之發生，將本項查緝竊盜犯罪列為督考重點工作，由各警察機關定期陳報查處績效，並於本部警政署署務會報與刑事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檢討及督導執行績效不彰之縣市警察局。統計 102 年 7 至 12 月督導 1 個未達查處績效之單位，檢討 2 個遭他轄警察機關查獲汽車收銷贓場所案件之單位，並懲處相關疏失人員責

任。

肆、結語

在本部及所屬警政署積極推動防制竊盜犯罪作為及跨部會通力合作下，近十年汽車竊盜案件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之趨勢。對監察院提列相關缺失，將持續加強各項偵防作為，強化打擊及掃蕩是類竊盜犯罪，落實汽車失竊之各項數據統計及管制，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協調聯繫，推動多元化偵防措施等策進作為，以期持續降低案件發生

數，提升案件破獲率，有效遏止是類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達成「肅竊安民」之目標。

(附件略)

註：本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輕忽食品安全業務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305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0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199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全國食品衛生安全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全國食品衛生安全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洵有未洽：

(一)依據馬總統政見第 329 項指明：為有效解決當前黑心走私食品、農藥殘留、食物中毒，以及不實廣告氾濫等問題，主張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

(二)有關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一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邀請馬蕭競選政見食品衛生相關政見撰擬者、學者專家、經濟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本署等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食品衛生安全專責機制相關議題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

1. 考量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首重機關內部整合及外部協調機制，上開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政見意涵並非成立一實體機關，而是於行政院層級成立一跨部會、具協調功能之任務編組，其成立主要目的為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制度，並成為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之平臺。

2. 與會代表確認於行政院層級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符合當前實際需要。(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又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之規定，「委員會」一詞僅限用於正式機關之名稱，故建議將原訂之「行政院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三)行政院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該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幕僚作業，由本署負責。本署後續將提報委員名單報院，以辦理派(聘)兼事宜。

二、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核其輕忽食品安全業務，殊有未當：

(一)本署責任既重且鉅，應興辦的工作極多，在政府財政十分困難狀況下要增加預算額度實屬不易，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預算規模為 363 億 5,737 萬 7 千元至 424 億 9,430 萬 5 千元，成長 61 億 3,692 萬 8 千元(或 16.88%)；同期間依法律義務應編列之重大支出為 240 億 9,485 萬元至 301 億 4,523 萬 3 千元，成長 60 億 5,038 萬 3 千元(或 25.11%)，均為行政院專項核列依法專款專用之經費。亦即近 5 年來，再扣除人事費用淨增數後本署可自行配置預算資源僅淨成長 6,224 萬 8 千元(或 0.53%)，惟要著手改造全民健康照護系統，提供社福醫療照顧，免除疫病侵入威脅，經費就顯極端不足，各項衛生

政策推動確實有未臻完善之處。

(二)本署為加強食品安全業務工作之推動，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目標，已擬具「加強進口食品管理中程計畫」、「加強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計畫」2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前開 2 項計畫之 99 年度預算分別為 3 億 9,963 萬 9 千元和 3 億 3,227 萬元，並與其他重要食品管理計畫共計爭取編列 9 億 4,999 萬 4 千元經費，以積極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三、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現有人力不足，顯難適應當前業務之需要，核其未能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均有疏失：

(一)查本署為加強食品安全之風險管理，業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行政院請增 10 名聘用人員員額，並經 97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 25855 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署為能有效管理日益複雜的進口食品，業擬具「加強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草案，其中本署食品衛生處擬請增聘負責食品衛生業務之專業聘用人員計 41 名。

(三)另本署為重整我國食品藥物管理體系，建立食品管理一元化之管理系統，前經參考先進國家藥物食品管理組織精神及體例，業規劃整併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等單位及附屬機關之組織、職掌業務及醫事處之新興生醫科技產品等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立法院已於 98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本署將就有關食品管理所需人力通盤檢討、合理規劃。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核有怠失：

(一)本署為接軌國際、保障食品安全、提升營養保健等目標，於 97 年會同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與食品衛生界專家學者共同商討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營養之目標和施行策略，共同彙編「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作為 97 年至 101 年之食品相關政策準則。

(二)本署食品衛生處固然人力、經費皆有所不足，仍積極推動各項目標，日前爭取 10 位聘用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致力食品安全警訊蒐集、建立食品安全監測網，為與國際食品安全訊息接軌，積極推動並建構「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aiwan's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Network; TIFSAN)」，此一系統已完成事件通報、回報、電子郵件通知，以及事件分類、追蹤、彙整、事件結案管理等功能。於 98 年 6 月 4 日前第一期擴建計畫為強化通報效率，擴增簡訊、傳真、及時訊息通報功能、並建置各類型通報事件標準作業流程。亦可進行食品安全通報綜合查詢、資料匯出功能、線上分析和統計、通報事件逾期稽催等功能，另外再整合藥物食品檢驗局、標準檢驗局、

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之食品不合格資料，確保食品安全事件之通報無漏失之虞。

(三)雖尚未有足夠資金和人力成立國家級的健康風險評估中心，但本署已規劃「加強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即以建構國內食品風險分析及危機管理中心為主要方針，為建立食品風險分析及管理機制，落實上下游管理制度，以提高地方機關推動中央政策之積極性及確實性。另外，本署已積極籌辦人員之訓練，以委辦方式擴大學界參與本署之風險評估相關研究。

(四)食品追溯資訊系統方面，於 97 年度已完成鮮乳、調味乳、優酪乳、非酒精性飲料(包括包裝飲用水、咖啡及茶飲料)產業加工食品追溯架構，和市售 15 品項鮮乳及 11 品項包裝飲用水產品之加工食品追溯網，調味乳、優酪乳及非酒精性飲料產業追溯網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後端資訊傳輸測試，並於 98 年 3 月完成正式上線測試。另外，維護現有加工食品追溯入口網站，已進行網頁改版工作，更完成資訊交換及資料品質管理之規劃及生產線上即時溫度監控機制之測試。

(五)於食品營養方面，已積極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並加強國民營養調查和落實營養標示制度，食品營養相關資訊皆公布於食品資訊網供國人參考。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063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安全衛生，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轉知所屬衛生署，為利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併同糾正事項及應行檢討改進事項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8 年度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 98 年度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全國食品衛生安全違失糾正案之 98 年度檢討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洵有未洽：

- （一）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委員會」一詞僅限用於正式機關名稱，故 98 年 2 月 18 日所召開之「行政院食品衛生安全專責機制相關議題座談會」，決議將原訂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委員亦由行政院正式發（派）聘，該會報成員包括召集人 1 名、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有關部會首長 11 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4 名及民間相關機關團體代表 6 名，共計 22 名。

- （三）本會報主要任務定位為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食品安全事件之協調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諮詢，屬任務編組，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核其輕忽食品安全業務，殊有未當：

- （一）99 年度有關食品業務編列預算金額已大幅成長，其中為配合邊境查驗業務回收，編列 1 億 933 萬 7 千元建置食品邊境查驗登記資訊系統，以順利推動業務。

- （二）建立國家級之動態風險分析、預測及監控系統，為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後當務之急之任務，藉以強化該局食品風險分析之決策能力，並建立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預警」、「風險控管」與「危機處理」機制。唯有健全我國食品安全之監測及管理體系，方能降低食品遭受污染之機率、及保障國人健康，已擬定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99 年經費編列 2 億 6,921 萬 6 千元。

-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其中食品組一般預算經費，99 年度編列 1

億 5,608 萬 4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7,491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已達九成以上。

三、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現有人力不足，顯難適應當前業務之需要，核其未能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均有疏失：

(一)因 97 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為加強食品安全之風險管理，本署於食品藥物管理局未成立之前，先報請行政院同意增聘 10 名人員，作為機動人員之用，並視署內情況調配人力。另本署為提升整體食品源頭管制及強化風險管理需要，擬具「加強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以爭取人力。此 2 項計畫於 98 年 9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執行計畫，本署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額外爭取約 41 名人力。另外，為以有限人力達到食品衛生管理之最大效益，配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成立，本署亦積極規劃預算員額職員配置。目前，食品組編制員額為 44 人，相較過去 29 人，共增加 15 人。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由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藥政處和食品處等四局處合併，並設立北、中、南區管理中心，管理中心編列人員 80 人，期望藉由組織改造，管理分工來加強食品衛生之管理，彌補人力不足的缺憾。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核有怠失：

(一)「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係為 97

年至 101 年之食品相關政策準則，本署已令權責業務單位逐步規劃並辦理各大項目，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重視國人營養保健，並與國際接軌。

(二)本署已於 96 年底著手建置「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98 年度辦理第 2 期擴增功能計畫，增設新聞發布自動通知，並擴增網路新聞資訊整合功能，訂閱國內外食品相關新聞資訊；此外亦強化風險核判以及動態查詢分析功能，以供決策參考。對於各縣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則於 98 年 12 月 14、15、17 日，分區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提供實機操作及案例演練，確保縣市衛生局人員對該系統之熟練。

(三)有鑒於已開發國家政府都已設置專屬國家級機構，從事專業的風險評估工作，本署已於 98 年完成「國家級食品安全評估中心建置」計畫採購招標程序，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開始執行。期望藉由此一計畫設置國家級食品安全評估中心，並評估建立國家食品安全相關化學分析實驗室認證體系之可行性。為培育風險評估專業人才，將舉辦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另建立食品安全評估國內外專家名冊及網絡和國內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之中長期規劃與政策建議資料。

(四)另外，本署已陸續建立乳品及飲料加工產業食品追溯資訊系統，98 年度完成新增冷藏調理食品、水產加工品、及冷藏飲料 3 類別導入本系統。有鑒於進口之原料、食品等國

際事件頻傳，後續規劃於現有系統中，新增原料登錄管理系統之功能，期能更有效地掌控食品加工廠之原料來源。除積極於食品產業界推動此系統之建立外，亦將辦理衛生局人員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教育訓練，藉由知識講習及實務操作課程鼓勵各縣市衛生局人員上網查詢及應用本系統之資訊，以有效達到加工食品追溯概念之推廣。

(五) 食品安全控管須健全的業務體系及法規相互配合，本署刻正全面檢討研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經召開數次專家會議，並參考近來國際食品安全法規修正情形，修法重點為：

1. 加強進口產品邊境查驗：建立進口食品監測制度，強化對進口食品的預先管控。
2. 落實國內食品業者管理：建立產品追溯及追蹤系統，以控管產品之流向及來源。
3. 提升檢驗效率：縮短複驗時間，以強化為民服務及加強行政效能。
4. 擴大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以加重罰則並強化管理。

(六) 在食品營養方面，國民營養法草案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由行政院進行審查，本署將根據審查結論檢討草案內容，加強立法必要性之論述，並具體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另參考其他國家立法體例，積極尋求其他部會協助，繼續朝推動立法努力。另外，國民營養調查於 93 至 97 年間已完成 0-6 歲，19 歲以上之膳食營養攝取資料、血液營養生化指標、慢性疾病指標、知識

行為態度等資料，可供深度分析，並於 9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臺灣營養健康調查成果發表會。本署亦委託辦理「食品成分分析資料庫應用系統之開發及利用－普及版與專業版之個人化飲食營養管理評估系統」計畫，期望藉由資訊化來提升國人對食品營養的認識。同時，其他相關研究計畫，如：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營養標示民眾宣導計畫等也陸續進行中，共計 20 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213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為利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囑仍督飭本院衛生署再次翔實說明其確切內容，尤其對設置「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任務編組之運作實況、成立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後就食品專責人力與業務經費之擴增情形對照表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4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 (含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對設置「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任務編組之運作實況、成立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後就食品專責人力與業務經費之擴增情形對照表等辦理情形

一、設置「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任務編組之運作實況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馬總統政見撰擬者、學者專家、相關機關進行研討，有關總統政見主張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其意涵並非成立一實體機關，而是於行政院層級成立一跨部會、具協調功能之任務編組，其成立主要目的為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制度，並成為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之平臺。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原名稱更改為「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行政院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詳列關於本會報之主要任務及成員，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於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召集，與會者包括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代表、民間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委員，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直接進行雙向溝通之平臺。有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略）。

(三)上開會議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針對「衛生署保障民眾購買春節年節食品之衛生安全」主題，進行專案報告，以揭示政府目前對春節年節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之成果，及積極把關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之行動。會中針對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現況及如何改善等問題，均有熱烈討論，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就與食品安全相關業務部分，進行年度重點工作規劃，彙整研提本會報之年度目標，並提出成果報告。據此，本署已積極研擬「我國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計畫」，函請各部會進行規劃，以彙整為本會報之年度重點工作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食品衛生工作。

(四)另會議通過本署提案，增加本會報得於遇有食品衛生安全之重大危機事件時，因緊急需求，由召集人組成跨部會之緊急應變中心，以快速因應及處理有關事件之功能；本署亦正研擬修正本會報設置要點，增列此項規定。

(五)為使本會報各橫向溝通之聯繫更加順暢，本署亦已函請各有關機關提供聯絡窗口，俾使有關訊息能迅速透過單一窗口通報，增加本會報各項業務推行之效率。

(六)本會報之組成，能有效整合政府、民間及專家學者之資源，藉由本會報之功能，可大幅提升我國共同處理食品衛生安全危機事件之層級及範圍，符合國際趨勢及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使我國對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更具組織及規模，以保障國人能有高水準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後，食品專責人力與業務經費之擴增情形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使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事權統一，本署已

整併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有業務，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回歸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

(二)本署經由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專責管理制度，爭取寬列經費及增聘人員、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並加強市售食品安全之控管作業，強化邊境管理及各地方衛生機關食品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經統計過去本署食品衛生處 96 年至 98 年度，以及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度法定編制、預算編列及現有之食品專責人力對照情形，彙整如附表一。

1.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之法定編制員額為 44 人，預算編制員額為 38 人，但實際在職之編制人員則為 28 人，有關缺額將透過本（99）年度之公職考試及公開遴選對外招聘。此外，因 97 年三聚氰胺事件，本署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加 10 名聘僱人力，作為機動調度之用；為提升食品源頭管制及強化風險管理需要，本署另於 98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加強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為執行此二計畫，本署乃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額外爭取 41 名人力，惟因該局函示，於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時，業已核增 75 名人力，目前該部分尚未

遴員遞補完成，有關增加 41 名預算員額部分，將俟 75 名員額遞補完成，經評估人力後，再提出申請。

2.食品藥物管理局所屬之食品專責人力，除以食品組為主要業務單位外，另設有北區、中區和南區管理中心，法定編制員額共 80 人，預算編列 76 名人力，目前實際人力為 50 人，將陸續進行增聘，該人力為專責進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流通稽查及檢驗，並規劃食品藥物化粧品之輸入查驗管理業務，以因應未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回歸辦理之需要。

(三)至於過去本署食品衛生處與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管理相關之經費編列對照情形，彙整如附表二。

1.9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之食品管理業務經費，原編列 1 億 5,608 萬 4 千元，惟其中之機械設備養護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費、設備及投資費等 3 個項目，共遭立法院通刪 268 萬 1 千元，故目前預算編列調降為 1 億 5,340 萬 3 千元，較 98 年度增加 7,223 萬 4 千元，已大幅成長。食品藥物管理局北中南區管理中心，99 年度則編列 946 萬元，以支應各項整合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檢驗業務。

2.為配合未來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回歸辦理之工作，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新增編列 1 億 933 萬 7 千元，以建置食品邊境查驗登記資訊系統，協助邊境查驗業務

之銜接及推動。惟其中之設備及投資費項目遭立法院通刪 760 萬 7 千元，故 99 年實際預算編列為 1 億 173 萬元。

3. 科技發展工作方面，個別針對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編列 1 億 4,024 萬 4 千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編列 2,823 萬 9 千元，以及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編列 2 億 3,895 萬 1 千元；與

過去本署編列之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 6,900 萬元比較，包括建立食品安全資料庫、風險溝通、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方案及規劃健康風險評估中心等業務，共增加 3 億 3,843 萬 4 千元。透過科學性之研究及風險評估等資源，建立本土性食品安全風險背景值，以強化我國食品安全之監測、預防及管理體系。

附表一 衛生署 96 至 99 年度食品管理專責業務預算員額對照表

年度	單位	員額
96 年	食品衛生處	28
97 年		29
98 年		29
99 年	食品藥物管理局 (食品組)	編制員額：44 預算員額：38 目前實際人力：28
	食品藥物管理局 (北中南區管理中心)	聘僱人力：10 編制員額：80 預算員額：76 目前實際人力：50

附表二 衛生署 98 至 99 年度食品管理專責業務經費編列對照表

項目／金額（千元）	單位／年度	
	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食品衛生處 98 年
食品管理業務	153,403	81,169
北中南區管理中心業務	9,460	未編列
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	140,244	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 管理機制：69,000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28,239	
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	238,951	
食品邊境查驗登記資訊系統	101,730	未編列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166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為利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囑轉知該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對本案糾正事項併同函請其檢討改進事項之前 1 年度履續辦理情形翔實答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9 年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4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21397 號函，並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0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 99 年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 99 年檢討改進情形

一、設置「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任務編組之運作實況：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已分別於 99 年 2 月 2 日及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期間歷經行政院朱前副院長立倫及陳副院長冲之召集，2 次會議研商及決議重點，包括成立工作小組，以推動本會報 100 年「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及「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等 2 項工作目標，規劃推動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之整合等，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

二、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後，食品專責人力擴增情形：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食品相關業務，包括食品組負責法規規範、業者管理、食品安全評估、食品輸入管理、查驗登記、食品營養及餐飲管理，北、中、南區管理中心負責邊境食品查驗及流通稽查，研究檢驗組負責食品化學、生物檢驗，風險管理組負責實驗室認證，消費者保護中心負責不實食品廣告稽查，以及科技中心之風險評估小組。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99 年預算編制員額為 38 人，實際人力為 28 人，100 年預算編列 38 名人力，實際人力為 31 人。為補實短缺之人力，本署積極與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協商，於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增設食品衛生行政類科，列需求人員 4 名，考試及格人員已於 100 年 1 月報到，此外，並對外徵求食品管理人力，惟因專業知能之差異或調任人員原服務單位慰留之故，未能立即補實。另有 9 名機動調度用之報院核定之聘僱人力，99 年實際在職 7 人，100 年實際在職 6 人。100 年待補之人力，刻正辦理內部調升及對外徵求，並報考試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發。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中區和南區管理中心，99 年預算編列 76 名人力，實際人力為 50 人，100 年預算編列 76 名人力，實際人力為 71 人，將陸續進行增聘，以因應 100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查驗業

務回歸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食品檢驗人員預算編制員額為 27 人，實際人力為 27 人，已於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後補足，辦理食品檢驗相關技術之研發、檢驗技術之推廣、檢驗方法之公告、市售產品品質調查、監測、規劃檢驗及相關作業管理、各區管理中心及衛生局技術之支援及協助等業務。

(五)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人力，99 年預算人力 150 人，實際人力 112 人；100 年預算人力 150 人，實際人力 135 人，尚有 15 名缺額待補。100 年實際人力較 99 年成長 20.5%，人力編列對照情形如附件 3。

三、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後，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管理業務相關經費，99 年合計新臺幣（下同）2 億 7,659 萬 3 千元，100 年合計 3 億 2,618 萬元，增加 4,958 萬 7 千元。經費編列差異如下：

1.99 年食品管理業務一般經費編列 1 億 5,340 萬 3 千元，100 年編列 1 億 1,755 萬 5 千元。因 99 年已補助 19 縣市地方衛生局購置「食品危機處理快速檢驗機動車」（含快速檢驗及檢查設備），故於 100 年經費減列 3,584 萬 8 千元。

2.為因應 100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由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歸食品藥物管理局自行辦理，建立食品邊境查驗登記資訊

系統，99 年編列 1 億 173 萬元，100 年編列 2,571 萬 5 千元，減列 7,601 萬 5 千元。

3.99 年邊境管理業務費編列 946 萬元，100 年編列 1 億 7,091 萬元，增列 1 億 6,145 萬元。

(二)食品類科技發展工作相關經費，99 年合計 5 億 757 萬 6 千元，100 年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合計 3 億 8,983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1,774 萬元。

(三)綜上，99 年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業務經費共 7 億 8,416 萬 9 千元，100 年經費共 7 億 1,601 萬 6 千元，其中 100 年食品相關管理經費較 99 年增加 4,958 萬 7 千元、食品科技計畫減列 1 億 1,774 萬元，爰 100 年經費較 99 年經費略減，本署將充分就此經費精算後，合理規劃運用，期能達成「食在安心」之使命。經費編列對照情形如附件 4。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核有怠失：為落實「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食品相關政策準則，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守護飲食用藥安全、引領科技全新紀元、創造安心消費環境」為使命，藥求安全，食在安心，並以「捍衛全民健康、邁向食品藥物管理新紀元」為願景，建構健全完善的食品藥物安全管理體系，實踐本署許給國人健康人生的承諾，爰此，積極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法規增修訂

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標準及管理規範，於 99 年間增修訂如下

，詳如附件 5：

1.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訂 1 次，修正第 11 條條文。
2. 食品衛生標準正式發布修正（訂定）3 次 5 項食品衛生標準。
3. 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正式發布修正（訂定）9 次，增修訂 767 項農藥／作物殘留標準（MRL），累計已訂定 2,360 項農藥／作物殘留標準（MRL）。
4.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計正式發布修正（訂定）1 次 7 項動物用藥，累計已訂定 105 項動物用藥／畜禽水產品殘留標準（MRL）。
5.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式發布修正（訂定）5 次 246 項，累計已訂定 772 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限量或標準。
6. 新穎性食品原料評估件數 69 項，累計已訂定 352 項新穎性食品原料評估。
7. 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相關法規規範修訂 1 項。
8. 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法規規範修訂 1 次。
9. 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共計 1 項。
10. 真空包裝食品相關法規規範共計 2 項。
11. 食品標示相關法規規範 4 項。

（二）輸入食品源頭管理

1. 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金額從 90 年 57 億美元，增加至 98 年 93 億美元，增加 63%，進口食品重

量也從 1,440 萬公噸增加至 1,520 萬公噸，增加 5%；進口食品報驗件數，平均每年增加幅度達 10%，98 年報驗件數達 35 萬 5,899 件，99 年 1 月至 12 月報驗件數更達 41 萬 9,465 件，其中檢驗 2 萬 805 件，計有 226 件衛生項目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之產品均未進口國內。

2. 另針對禽畜肉產品之輸入，採事先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之源頭管理制度，目前計有智利、英國、法國等 12 個國家向我國提出輸入申請審查。

（三）國產食品源頭管理

1. 各項市售產品進行抽樣檢驗

99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市售產品進行稽查 97 萬 8,541 件，合格率為 99%；抽驗 7 萬 1,782 件，合格率為 99%，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辦。

2. 食品工廠查核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國內食品工廠進行稽查，99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稽查 13 萬 6,458 家，合格率為 79%，不合格業者皆依法處辦。

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核結果如下

（1）水產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95 年 12 月 23 日全面實施。

B. 94 年至 99 年共計完成 177 家水產品工廠 HACCP 符合性查核。

(2)肉品加工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98 年 8 月 15 日全面實施。

B.97 年至 99 年共計完成 121 家肉品加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

(3)乳品加工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99 年 7 月 2 日公告，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已輔導業者 35 家次，74 條生產線。

(4)餐盒食品工廠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推動「餐飲業實施 HACCP 衛生評鑑制度」：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餐食製造工廠依規模大小，分 3 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即自 99 年 9 月 15 日起全面實施。此外，於 98 年 8 月起另推動「餐飲業實施 HACCP 衛生評鑑」制度，通過評鑑者並核發證明書及標章，截至 99 年 12 月，餐食製造業已通過評核達 140 家，餐飲服務業 57 家。

4.真空包裝食品稽查現況及分析

(1)自 99 年 7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稽查輔導 172 家真空即食食品製造業者（56 家黃豆、116 家非黃豆），其中 132 家符合新法規（49 家黃豆、83 家非黃豆），40 家持續輔導改善中（7 家黃豆、33 家非黃豆）。

(2)上述輔導改善業者中 25 家為標示不符合新法規，轄區衛生

局已要求限期改善；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報告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轄區衛生局將依產品檢驗數據，會同該研究所再次稽查輔導其餘不符合業者。

5.罐頭食品稽查現況及分析

(1)99 年追蹤罐頭工廠 102 家次，未符合規定者皆已函請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2)99 年市售產品殺菌安全性監測共計抽查 161 件罐頭產品（含鐵鋁罐、玻璃瓶、PP 瓶、紙盒包、PET 瓶、殺菌軟袋），合格 119 件（合格率 73.9%），皆已函請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完成。

(3)99 年罐頭食品衛生品質抽樣檢驗共計抽查 161 件罐頭產品，檢驗 1,076 品項（不符合 47 項，合格率 95.6%），皆已函請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完成。

6.加強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1)99 年辦理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及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講習計畫，各辦理 51 場 4,543 人，以及 24 場 2,157 人參加。

(2)目前廚師證書發證數共達 31,542 張，以臺北市發放數為最高。

7.食品容器（具）管理

(1)9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包括

增訂塑膠類中鄰苯二甲酸酯類（DEHP、DBP）、聚乳酸（PLA）材質、聚碳酸脂（PC）材質（奶瓶除外）、聚醚砜樹脂（PES）、聚苯砜樹脂（PPSU）材質奶瓶為管制項目，並訂定雙酚 A 溶出限量標準。

(2)99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 2 場「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專家學者座談會」，99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塑膠食品容器正確使用」宣導記者會。

(3)99 年 11 月 25 日建置「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以告知民眾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具）之正確觀念及方式。

(4)9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預告「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應標示事項」草案，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使用衛生安全。

(四)食品查驗登記管理

業者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項目包括健康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

1.健康食品

(1)99 年召開 22 次審議會議、累計完成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47 件、展延案 18 件、變更案 49 件、換發案 1 件，共 115 件。迄今共計核發 182 項產品健康食品許可證（有效證），其中有 12 件產品具有雙功效及 3 件產品具有 3 功效。

(2)迄今共核發 60 件調節血脂、

46 件改善腸胃道、21 件護肝、25 件免疫調節、7 件調節血糖、7 件調整過敏體質、6 件牙齒保健、7 件抗疲勞、5 件不易形成體脂肪、3 件改善骨質疏鬆、1 件調節血壓、1 件延緩衰老、1 件促進鐵吸收、5 件魚油規格標準、5 件紅麴規格標準產品，其中以調節血脂（30%）、改善腸胃道（23%）、免疫調節（12.5%）及護肝（10.5%）之保健功效居多。

(3)99 年執行健康食品工廠查核與抽檢產品抽驗專案計畫，確認業者是否依「健康食品良好作業規範」，落實自主品管衛生管理成效，並抽驗健康食品上市後之標示稽查及檢驗保健功效成分含量。計查核 30 家工廠，並抽驗工廠及市售產品 51 種共計 102 件，結果皆合格。

2.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

(1)99 年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共計 2,749 件。

(2)99 年 9 月 9 日以署授食字第 0991301731 號正式公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事項」，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且該類市售食品應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查驗登記。為讓國內相關業者配合本查驗登記新制，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區）、10 月 25 日（中區）及 10 月 18 日（南區），共舉辦 3 場「99 年國產維生素類

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教育宣導說明會」，其對象主要包括食品、藥品業者及各縣市衛生局與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承辦相關業務同仁，共計有 452 人次參加。

3. 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 (1) 99 年計辦理食品添加物 1,212 件查驗登記。
- (2) 99 年編印「食品添加物手冊」660 本，提供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自主管理及轄區主管衛生人員稽查參考。
- (3) 99 年辦理食品添加物稽查訓練研習會、全國食品添加物業者輔導及查廠說明會各 1 場。
- (4) 99 年完成 60 家食品添加物業者查廠作業。

4. 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99 年共召開 5 場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共審查案件 17 件，核發許可證 4 件。

5.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

凡符合特殊營養品範圍之食品皆應送至本署進行審核，99 年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案結案 31 件、變更結案 58 件、展延結案 30 件、註銷廢止 2 件、樣品申請 20 件及罕病特殊營養食品專案進口 23 件。

(五) 在食品營養方面，除參考各國有關國民營養方面之立法體例，同時廣徵各界意見，於 99 年重新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並於 99 年陸續召開學者專家會議 3 次、產官學研座

談會 1 次及跨部會會議 1 次，以徵詢各界意見，同時亦於本署法規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六) 餐飲管理

1.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衛生評鑑與觀光夜市管理輔導

- (1) 99 年在北、中、南區之觀光夜市，完成 56 家餐飲業者訪視工作，確認 51 家必須接受衛生輔導。
- (2) 為推廣餐飲業之衛生優良標章，98 年 4 月 9 日公告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衛生評鑑新制，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始受理餐飲業者申請 HACCP 衛生評鑑，99 年通過衛生評鑑審查並發予證書共計 197 家，其中餐食製造業 140 家，餐飲服務業 57 家。
- (3) 另針對涼麵業者與食品稽查人員進行宣導教育，共計辦理 13 場次，業者參與人數為 503 人，稽核人員參與人數為 151 人。

2.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 (1) 99 年辦理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講習計畫共 51 場講習，參加人數達 4,543 人。
- (2) 辦理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講習計畫 24 場講習，總參訓人數達 2,157 人；目前廚師證書發證數共達 31,542 張。

3. 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

執行「推動食品技師投入食品產業輔導計畫」，累計辦理校園宣

導活動 9 場次及 2 場次業者說明會。99 年 12 月 29 日考選部召開食品技師考試相關措施專案會議，決議 100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將增辦 1 場食品技師高等考試。

(七)國際合作

1.簽訂國際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MOU)

(1)99 年 11 月 22 日與澳大利亞簽署「臺澳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99 年 12 月 14 日與奧地利簽署「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2)參加食品相關國際雙邊諮商會議，包括第 6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臺歐盟 SPS 議題別工作小組 99 年第 1 次視訊會議、99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期中檢討 (mid-term review) 會議、第 7 屆臺澳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2.舉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99 年辦理 2010 臺日韓保健食品發展趨勢暨安全管理實務研討會及兩岸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及其原料管理研討會、2010 臺紐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2010 臺澳食品後市場監測研討會。

3.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參與食品相關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包括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會議 (SCSC-Plenary)、基因改造作物訊息交流研討會、「發展及加強 APEC 會員體食品回收系統研討會」。

4.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雙方透過聯繫窗口，通報食品

安全訊息，互相通報邊境查驗不合格食品之資訊，並且督促廠商出口產品應符合出口國規定；且利用該管道，查詢對方食品安全相關問題，以供參考因應。

(2)對於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雙方業於 98 年 3 月議定文書格式後開始通報，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共向陸方通報 38 件，主要不合格案件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占 52%，其中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率偏高，我方已加強抽批檢驗，並且要求中國大陸採取改善措施，自 98 年 12 月迄今，白木耳產品即未再發生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情形。

(3)另雙方亦開會研商，以減少因為管制標準差異造成之違規情形。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246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仍督飭該署依「說明二」翔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08 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本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將如何儘速補實 100 年預算人力尚有 15 名缺額之食品專責人力：

截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人力，預算人力 150 人，實際人力 135 人。有關缺額人員徵補，其中 4 人列「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2 人列「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其餘 6 人將循人事相關規定，對外徵求衛生相關人才。另原尚缺 3 名機動調度用且核定之聘僱人力，因應 101 年成立衛生福利部，人員管控之故，人力縮減為 2 人，目前 1 名已為聘僱人力，缺額 1 人已完成面試，目前依程序辦理中。

二、針對禽畜肉產品之輸入，採事先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之源頭管理制度，請再提供實地查核之源頭管理詳細資料：

衛生署針對禽畜肉產品輸入之實地查核源頭管理分別依申請肉品輸入國家及已輸入肉品國家來進行辦理，詳細管理情形如下：

(一)申請肉品輸入國家之源頭管理

1.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我國受理申請案之窗口，受理之申請案件由防檢局以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藥局)共同

審查，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

(1)書面審查：審查申請國之管理體系，包括相關法規、權責機關組織與分工、食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檢驗能力與進出口管理等。

(2)實地查核：包括查核輸出國家管理體系、監督管理執行情形、出口產品製造工廠之環境、設施及其自主管理。

2.自衛生署參與輸入肉品審查工作後，計辦理 14 國申請案(均為書面審查)，目前未有實地查核之申請案。

(二)已輸入肉品國家之源頭管理：依 99 年 8 月臺美牛肉議定書，食藥局協同防檢局派員赴美國查核牛肉工廠。

三、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共審查案件 17 件，核發許可證，請再說明有無進行基因改造食品抽查：

衛生署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除辦理查驗登記並就合格者核發許可證外，亦廣續進行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之抽查。99 年度衛生署抽查市售黃豆、玉米及其加工產品，共計 307 件，配合標示檢查及檢驗結果進行統計，其中有 280 件(91.2%)符合規定及 27 件(8.8%)不符合規定。在不符合規定之產品中，常見之原因為標示錯誤、標示誤導、應標示而未標示及標示文字不完全正確等，針對違規產品，已由所轄衛生局進行稽查與輔導，促使業者落實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維護消費大眾的權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15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為利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囑轉知該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函請其檢討改進事項之前 1 年度履續辦理情形翔實答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4 月 8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16637 號函、100 年 6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24668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0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 100 年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 100 年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任務編組之運作情形：

（一）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0 年召開 2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成立「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及「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工作小組，針對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上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處理，該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如下：

1. 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工作小組：

100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針對乾菊花、金針農產品、農產品標章及進口水產品查驗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與跨部會協調，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皆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2. 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工作小組：100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針對金針等農產乾製品衛生安全管理、國內動物用藥管理機制及現況、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與規劃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現況等議題進行討論與跨部會協調，衛生署皆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3. 100 年 5 月因應食品遭塑化劑惡意污染事件，行政院陳院長冲時任副院長即召開 10 次「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危機處理會議」，協調各部會之業管分工與跨部會合作事宜，決議請衛生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由邱署長擔任指揮官，要求相關權責機關全力以最快速度清查及掌握事件具體內容，追查塑化劑管制源頭、起雲劑源頭及污染產品、廠商名單，讓不安全食品下架，另環保署追查塑化劑管制源頭，經濟部及財政部清查不安全食品出口國及產品流向，採取措施以控制損害，以降低社會恐慌。行政院危機處理會議累計召開 10 次會議，歷次會議累計列管 82 案重要決議，相關機關同仁持續努力，使塑化劑的風波在經過一個月震盪後，逐漸平息。

4.為全面加強產品源頭管理，建立產品登錄、列管、追溯與追蹤制度，食品安全會報責由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規劃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蹤系統，以有效防堵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再次發生，以重建民眾信心。

(二)設置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

- 1.因應食品遭塑化劑惡意污染事件，行政院為創造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用藥安全，特設「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
- 2.「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設置要點」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各有關部會首長。
- 3.本專案會報每月召開，自 100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計召開 6 次，就食品、藥品管理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及規劃事項、管理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食品、藥品管理之協調及推動事項，進行跨部會研商，確保國人飲食用藥之安全。101 年以議題導向為處理原則，另在本專案會報下設美國牛肉議題技術諮詢小組，由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邀集經濟部和衛生署以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本於專業思考和風險控管的概念，做先期的預備工作，蒐集消費者保護團體意見，作為先期規劃的參考。

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人力擴增情形：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負責食品安全管理人力，已從 98 年之預算人力 102 人，至 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後之 144 人，成長 29.1%。目前編制員額待補人力已陸續報請國家考試持續分發，另積極進用研發替代役並以多元管道徵求優秀人才，積極尋求人力困窘之解決方案。

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

(一)衛生署食品安全管理預算經費，98 年為新臺幣（下同）2 億 6,807 萬 3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12 元），99 年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後增加為 7 億 6,761 萬 9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3 元），100 年增加為 8 億 0,220 萬 5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4 元），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充分就此經費精算後，合理規劃運用，期能達成「食在安心」之使命。

(二)為恢復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以及確保「上架即安全」，及確保市售食品及藥物無塑化劑污染之疑慮，並增加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中塑化劑之流通管理量能，並強化業者管理與上游原料追溯及下游產品追蹤，杜絕塑化劑等有害物質摻加污染食品，行政院已核定動支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420 萬 9 千元，挹注衛生署執行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塑化劑污染食品及藥物專案」計畫，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四、衛生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核有怠失：

為落實「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食品相關政策準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積極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法規增修訂

- 1.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除提高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
- 2.100 年已完成公告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667 項，累計共訂定 3,072 項、「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18 品項、「食品衛生標準」5 項，以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7 項，累計共訂定 1,145 項。
- 3.100 年已評估 26 件新穎性食品原料申請案，並增列 15 項原料至「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中。
- 4.另為加強食品業者之源頭管理，已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系統及增修訂相關罰則，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輸入食品源頭管理

-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100 年 1 月 1 日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分別於基隆、臺北、桃園、臺中、高雄等重要之港埠設立其辦事處，積極與縣市政府衛

生局及民間實驗室合作，藉以加強稽查監測。100 年共計受理進口報驗 42 萬 774 批，達成業務移轉「無縫接軌」之目標。

- 2.衛生署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視產品過往通關紀錄予以一般抽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逐批查驗及逐批查核，且針對違規業者下一次自同一產地輸入相同產品，提高其查驗機率，需經連續 5 批，輸入量達前次違規量 3 倍以上，檢驗符合規定，才得以調整查驗機率。對於經查驗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等我國其他食品衛生規定之產品，均不得輸入。
- 3.不合格食品資訊透明化
100 年計公布 259 則邊境查驗不合格食品資訊、120 則國際警訊及 66 則食品消費紅綠燈，使消費者及業者可以即時查詢邊境及國際間食品安全警訊之資料，維護國內飲食環境之安全。
- 4.強化邊境管制措施，以因應涉國際食品安全事件
 - (1)100 年因日本 311 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隨即針對日本輸臺食品採取福島等 5 縣產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其他地區八大類產品逐批檢測輻射、其他食品加強檢測之措施，以強化輸入食品安全。
 - (2)加強對進口食品管理制度與食品安全之溝通
辦理座談會、對進口商宣導相

關法規與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政策宣導共 5 場次。

(三)國產食品源頭管理

1.稽查抽樣檢驗各項市售產品

100 年稽查市售產品 137 萬 1,991 件，合格率為 99%；抽驗 7 萬 2,280 件，合格率為 99%，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辦。針對重點不合格農產品乾菊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菊花的產季，於 100 年 10 月及 11 月加強抽樣乾菊花檢體送驗，共計抽樣件數 33 件，其中 21 件符合規定，12 件不符合規定。依國產與進口分析，則國產者有 25 件，符合規定 21 件、不符合規定 4 件；大陸進口者 8 件，均不符合規定。

2.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100 年衛生機關與農政機關召開數次跨部會會議，包含「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工作小組會議」及各機關自行辦理之協調會等，依上述會議決議，提出各項強化管理措施分述如下，期以落實源頭管理，完善後市場監測之策略加強農產品之衛生安全管理。

- (1)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產區及產季之相關資料，以供衛生署參考並制定縣市衛生局加強抽樣檢驗之項目。
- (2)與農政機關，就產區、產季以至農產集貨區，進行聯合稽查抽樣，俾利後續可追蹤其不合格檢驗案件之種植源頭，以有

效對農民進行宣導及輔導教育。

- (3)將國產不合格品之源頭供貨者名單通知農政機關，供其加強管理農戶與輔導改善，並對累犯農戶依消費者保護法處辦。
- (4)農政機關儘速整合與規劃產地農民成立金針產銷班及杭菊栽培管理及安全用藥教育訓練。
- (5)調整乾金針及乾菊花邊境查驗率至逐批檢驗。

3.食品工廠查核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國內食品工廠，100 年總計稽查 12 萬 2,604 家次，合格率為 99%，不合格業者皆依法處辦，主要不合格項目為製造現場環境衛生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對此，已將作業場所列為查核重點，並加強輔導、定期查核。

4.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核

(1)水產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9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95 年 12 月 23 日全面實施。

B.水產品業 96 年底已完成 HACCP 全面稽查，惟近年仍有新設立、改廠房等業者，且稽查比例為 A 級抽查 10%，B 級抽查 20%，C 級抽查 50%，未曾稽查者抽查 50%，未達 1 家者以 1 家計。100 年國內水產品業者共 191 家，其中有 15 家未曾稽查，衛生署將提高未曾稽查者之稽查比例為 100%，並預計於

101 年底前完成全面稽查。

(2) 肉品加工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98 年 8 月 15 日全面實施。

B. 肉品加工業共 200 家，100 年完成 40 家肉品加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預計於 101 年底前完成分級制度，並於 102 年底前依分級制度完成全面稽查。

(3) 乳品加工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9 年 7 月 2 日公告，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B. 乳品加工業全省共 57 家 127 條生產線，目前第一階段鮮乳、保久乳及調味乳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已完成 19 家 39 條生產線之 HACCP 稽查，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故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分級制度，並於 104 年底前依分級制度完成全面稽查。

(4) 餐盒食品工廠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推動「餐飲業實施 HACCP 衛生評鑑制度」：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餐食製造工廠依規模大小，分 3 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即自 99 年 9 月 15 日起全面實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餐食製造業已通過評核達 171 家，餐飲服務業 92 家，共計 263 家。

5. 真空包裝食品管理

經流行病學調查顯示，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為致肉毒桿菌中毒之高風險產品。為強化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管理，衛生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公告「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並自 100 年 11 月 6 日正式施行。至 100 年底止，已辦理查驗登記並獲許可之業者 13 家。

6.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餐飲從業人員餐飲衛生教育及廚房從業人員衛生習慣養成講習，針對一般餐飲業者、廚師業及外燴餐飲業進行「法令政策」、「餐飲衛生」、「營養教育」、「衛生習慣養成」四大主題，共辦理 26 場次，及 3 場觀摩中央廚房，參加訓練人數計 2,335 人。另外編製 100 年度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共計 500 份，提供我國從事餐飲從業人員，建立良好衛生習慣的參考依據。

7. 塑膠類食品容器（具）管理

(1)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及「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標示內容包括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原產地（國）、製造日期等項目，標示方式應以印

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如屬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再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

A. 塑膠類水壺（杯）、奶瓶及餐盒（含保鮮盒），於 101 年 7 月 21 日實施。

B. 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於 102 年 7 月 21 日實施。

(2) 風險管理與溝通

A. 100 年針對國內製造商塑膠類食品容器（具）進行可塑劑及雙酚 A 之檢驗，共計 454 件，其檢出結果均符合規範。此外進行塑膠類食品容器（具）製造商原料管理現況調查及輔導，共計 15 家製造商接受輔導，建立工廠稽核標準程序及原料管制措施，以提升生產品質，符合產品標示及衛生安全等相關規範。

B. 辦理「正確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具）」校園宣導活動 10 場、「塑膠類食品容器（具）法規暨衛生標準」業者說明會及研討會 4 場，並製作「正確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宣導短片。

(四) 食品查驗登記管理

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食品項目，包括健康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食品

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

1. 健康食品

(1) 100 年召開 22 次審議會、累計完成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54 件、展延案 10 件、變更案 69 件，共 133 件。迄今共計核發 221 項產品健康食品許可證（有效證），其中有 16 件產品具有雙功效及 4 件產品具有 3 功效。

(2) 迄今共核發 68 件調節血脂、53 件改善腸胃道、24 件護肝、33 件免疫調節、8 件調節血糖、10 件調整過敏體質、6 件牙齒保健、7 件抗疲勞、7 件不易形成體脂肪、5 件改善骨質疏鬆、2 件調節血壓、2 件延緩衰老、2 件促進鐵吸收、1 件魚油規格標準、9 件紅麴規格標準產品，其中以調節血脂（31%）、改善腸胃道（24%）、免疫調節（14%）及護肝（10%）之保健功效居多。

(3) 100 年 7 至 12 月抽驗健康食品 44 品項，共 71 件樣品（於生產工廠取樣 33 件及市售產品取樣 38 件），監測結果顯示其保健功效成分或品管指標成分均與產品核可為健康食品時送驗之成分相符，其中 42 項產品（67 件樣品）保健功效成分或品管指標成分含量符合產品規格，另 2 項產品（4 件樣品）尚在檢驗分析中。

2. 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

(1)99 年 9 月 9 日以署授食字第 0991301731 號正式公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事項」，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

(2)100 年「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受理案件總計 2,488 件，已完成審查 2,288 件，其中准予登記案件數為 1,808 件，准予登記比例為 79.02%；並辦理業者說明會 2 場。

(3)100 年受理「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案件總計 606 件，已完成審查 416 件，其中准予登記案件數為 298 件，准予登記比例為 71.63%；並辦理業者說明會 3 場。

3.食品添加物

(1)100 年受理案件總計 1,310 件，已完成之審查 1,153 件，其中准予登記案件數為 1,022 件，准予登記比例為 88.63%。

(2)100 年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辦說明會 2 場及食品添加物工廠查核說明會 3 場。

(3)100 年完成 70 家食品添加物業者查廠作業，並向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辦理查廠輔導說明會 3 場；衛生單位稽核共識會議 1 場，以及年度查核總檢討會 1 場。

(4)另，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與食品業之源頭管理，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召開「全國食品

安全會議」，會中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參加，針對食品添加物與食品業之源頭管理等議題進行研討，決議從產業升級、政策配合、以及社會責任等三大方向努力。

(5)衛生署依會議之共識，已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對添加物業者及產品資訊進行登錄。目前已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資訊管理系統平臺，並已登錄有 393 家製售業者，4,266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另外已就「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草案，並派員至相關公協會，進行強化衛生署與添加物業者間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政策之宣導溝通。

4.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

(1)100 年核准通過之「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單一品系黃豆 1 件與玉米 2 件，混合品系玉米 10 件，總計 13 件。

(2)辦理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議 4 場次，審查 16 件次。

5.特殊營養食品

100 年完成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66 件、展延案 32 件、變更案 54 件，共 152 件。迄今共計核發 318 項特殊營養食品（有效證），其中有 82 件嬰兒配方食品及 66 件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函）170 件。

(五)食品營養方面

1. 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

召開學者專家會議 3 次、產官學座談會 1 次及跨部會會議 1 次，並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奉行政院指示重新評估立法之必要性，將持續與外界進行溝通。

2. 推廣均衡的健康飲食觀念

參考先進國家之飲食指標建議，並依據我國 94-97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檢討後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新版「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衛生署也關心素食者之營養狀況，同時提出「素食飲食指標」，並提醒國人宜遵守「國民飲食指標」12 項原則及「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養成正確的均衡飲食習慣，確保身體健康，遠離疾病之風險。

(六) 餐飲管理

1. 建置廚師資訊管理系統

100 年建置廚師資訊管理系統，並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及舉辦「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推廣說明會」，邀集相關餐飲職業公（工）會會員及縣市衛生局參加，就廚師業務政策說明、廚師證書申請程序、廚師證書系統介紹及案例導入實務操作等事項說明。

2. 持續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

衛生署 97 年發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法規，公告水產食品業、肉品加工業、盒餐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實施

HACCP，並設置食品安全管制小組，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因此，衛生署積極辦理食品技師導入產業之相關活動如下：

- (1) 辦理「推動食品技師導入產業服務之政策說明」校園宣導活動 11 場，共計 1,731 人參加。
- (2) 辦理「HACCP 產業推動食品技師制度」餐盒業者說明會 5 場，共計 427 人參加。
- (3) 舉辦「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專家座談會」，邀集產、官、學者共計 32 人參加。
- (4) 辦理「食品技師研習會」，就食品技師團體成立進行討論，共計 45 人參與。

3.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

- (1) 為確保食品生產環境及製程之衛生安全，食品業皆需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此外，公告指定餐盒食品工廠，除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外，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爰此，將不再受理餐盒食品工廠申請 HACCP 衛生評鑑。另有關餐飲服務業仍採自願性參與。
- (2) 辦理餐飲業者（包括餐食製造業及餐飲服務業）HACCP 衛生評鑑之現場評核、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 80 家次，舉辦評核人員 HACCP 標準訓練班 2 場，參加人數總計 230 人。

(3)輔導北、中、南區合計 12 家國際級觀光旅館之中式餐飲業，自願性符合餐飲業 HACCP 規定。

4.提升即食熟食的衛生安全

100 年度辦理 13 場涼麵、飲料及冰品業者衛生講習活動，業者參與人數為 681 人，稽查人員參與人數為 116 人，共計參與人數 797 人。

5.推動餐飲店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1)推動並輔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餐飲店 GHP 衛生分級評核制度。

(2)早餐店

輔導大臺北地區 54 家早餐店業者建立 GHP 自主管理機制。並以人員、食品、環境及餐具之四大面向，管理層面制訂早餐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

(3)夜市及小型餐飲店

輔導北、中、南和東區 65 家夜市及 40 家美食街小型餐飲店業者符合 GHP，以及辦理夜市及美食街小型餐飲店業者衛生講習 5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221 人。

(七)提升縣市政府衛生機關之稽查檢驗能力：

100 年計開班 10 次，受訓學員 194 人次參加。

- 1.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研習班 2 班，受訓人數共 42 人。
- 2.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

班 1 班，受訓人數共 24 人。

3.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班 2 班，受訓人數共 50 人。

4.蜜餞及醃漬食品加工稽查實務班 1 班，受訓人數共 16 人。

5.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加工技術班 1 班，受訓人數共 30 人。

6.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工廠稽查實務班 2 班，受訓人數共 32 人。

7.餐飲衛生稽查人員訓練

(1)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清潔劑稽查訓練 2 班次，共 50 人參加。

(2)辦理食品中毒調查訓練 2 班次，共 81 人參加。

(3)辦理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訓練班 2 場次，共 50 人參加。

8.辦理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1 班次。

9.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實驗室認證管理系統業者說明會 1 次。

10.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實驗室認證評鑑共識營（介紹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實驗室認證程序、化學之品保與方法確效、食品微生物檢驗之品保與確效等）1 次。

11.每年定期與縣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後市場監測會議，加強中央與地方實驗室合作，保障消費者消費的權益。

(八)國際合作

1.舉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辦理「2011 臺星食品餐飲管理交流研討會」，就雙邊餐飲業管理制度與法規、攤販業者

稽查與輔導實例、食品中毒之預防與通報管理和危機處理與風險溝通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 (2) 辦理「蟲草類保健食品國際研討會」，針對冬蟲夏草無性世代菌種鑑定、日本蟲草類保健食品之規格及檢定與在中國大陸蟲草類保健食品的市場及管理等等，與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分享學術研究及管理。
- (3) 辦理「2011 臺美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邀集美國 FDA、USDA 及國內專家學者，就我國及美國之食品安全管理進行交流討論，而國內衛生機關、相關食品業者、協會、學校、醫院人員皆積極參與。另辦理「2011 臺美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進行食品安全議題技術交流。
- (4) 辦理「2011 國際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研習會」，就加拿大、韓國、新加坡等國之輸入食品管理法規與邊境查驗制度進行交流。
- (5) 辦理「2011 健康食品安全監視研討會」及補助辦理「2011 國際食品保健因子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Food Factors, ICoFF）」，瞭解各國健康食品之相關管理規範。

2. 參與國際會議或訓練

出席食品相關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說明如下：

- (1) 參與 APEC 標準及符合性及委

員會（SCSC）會議及相關論壇之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官方、私營企業、學界在食品安全政策推動、食品品質風險管理、食品檢驗技術、食品研究的能力。

- (2) 參加 WTO/SPS 第 51 次例會與進階訓練課程及成果追蹤會議訓練，藉由交流活動瞭解其他國家之實務活動，吸取寶貴經驗。

- (3) 臺美雙邊食品安全議題技術交流及會議等。

3.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自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雙方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設立緊急通報窗口，並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項議題充分進行交流合作。

- (1) 協助廠商解決因塑化劑事件引起輸陸食品之通關障礙

A. 邊境管制措施：經衛生署與陸方業務主管部門積極協商並提供我方處理塑化劑事件相關資料，陸方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 2012 年第 3 號公告解除進口限制，回歸正常之邊境管制措施。

B. 食品中塑化劑含量標準：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兩岸塑化劑管理研討會」，雙方同意在研討現有或未來訂定塑化劑之新標準或限量值時，應繼續秉持以健康風險評估

之原則來訂定。

(2)積極協助三聚氰胺受害廠商求償

A.衛生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會議作成決議：求償管道為先利用海基會與海協會建立之兩會平臺進行行政程序協商；其次再以調解或仲裁之方式進行。

B.截至目前，臺灣 12 家廠商對賠償之方式或條件：已結案，計 2 家；有共識，但對賠償條件未達共識，計 1 家；仍無法達成共識（如賠償金額、面對面溝通之地點），計 9 家。

(3)透過聯繫窗口，通報食品安全訊息

互相通報邊境查驗不合格食品之資訊，並督促廠商出口產品應符合進口國規定，查詢對方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彙整分析雙方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之管制措施，及針對標準不一致情形提出討論，有效促進高品質食品之流通，及避免雙方採行管制標準差異而致貿易障礙。

(4)舉行專家會議，進行業務交流

雙方迄今已召開 7 次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並已共同辦理「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研討會」等 5 場，藉由研討會，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

品安全規範之差異性，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九)強化政府風險溝通

委託進行「食品藥物風險認知與溝通之研究」，透過系統性研究，瞭解民眾對食品安全認知、感受及看法，探討民眾對食品管理資訊之需求，以健全風險預警資訊，並擬訂對民眾教育宣導方向，加強對民眾服務，守護飲食安全。藉由量化與質化研究成果，擬訂食品安全風險溝通策略，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單位檢驗逐步轉型成為國家參考實驗室

1.檢驗方法研訂與公告

配合行政管理變革、檢驗科技之進步、國際檢驗趨勢等持續進行食品檢驗方法之研擬及增修訂，100 年度共完成公告檢驗方法之新增 10 項、修訂 8 項，公布參考檢驗方法 31 項，並出版「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彙編」乙書，含 17 類食品添加物，450 篇方法，供各界引用及參考。

2.檢驗方法推廣

對於新建立或公告之檢驗方法，以辦理訓練班說明會的方式推廣於地方衛生單位、民間實驗室及業界，100 年度自行辦理或擔任課程講師共計 14 場次，計有食品與藥物安全專題研討會、農藥檢驗技術及化學微生物類品保與確效研討會、食品中毒調查實務－基礎班、食品安全檢驗新趨勢研討會、食品中腸炎弧菌及沙門

- 氏桿菌之檢驗技術研討會等。
3. 國家標準品及參考物質之供應
供應物種鑑別用，含哺乳類 6 項、禽類 6 項、魚類 7 項、有毒蕈菇類 3 項等 4 大類，及花生、冬蟲夏草、蛹蟲草、牛樟芝等共 26 品項之參考質體，供業者對於產品之品質管制及民間實驗室檢驗所需。
 4. 強化國家實驗室功能
精進實驗室儀器設備，以健全各式分析能力，如強化真偽鑑別、未知物鑑定、微量分析能力及執行困難度較高易生爭議之檢驗。100 年度購置液相層析四極柱式／飛行式串聯質譜儀、多功能全波長微量盤光學偵測系統等儀器設備。同時亦參加國內外機構，如 APEC、英國 FAPAS、美國 USDA/GIPSA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之能力試驗等共 11 項次，以提升檢驗能力。
 5. 重大突發事件檢驗
 - (1) 塑化劑污染事件及時建立塑化劑快速篩檢方法，可檢驗 DBP、BBP、DEHP、DNOP、DINP 及 DIDP 等 6 項較常使用之塑化劑，供各界參考及引用。自 10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共抽驗 3,091 件檢體。
 - (2) 100 年食品中毒案共計檢驗 44 案，包括肉毒桿菌 17 案（含南投 4 死案）、水樣病毒 21 案、河豚中毒 4 案（鑑別出光兔頭鮪、網紋多紀鮪、光兔頭鮪

）、熱帶珊瑚礁魚毒 2 案（鑑別出巴拉金梭魚、擬金眼鯛、青鱗仔）。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110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為利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請轉知該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併同函請其檢討改進事項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翔實答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11569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0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 101 年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 101 年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任務編組運作情形：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副院長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101 年召開 2 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跨部會協調處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1. 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擬定「推動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計畫，訂定 4 大目標，17 項策略，整合各部會就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績效，定期檢討推動成效。
2. 強化我國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之管理：已責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就 PVC 及 PVDC 保鮮膜限制使用、PVC 食品容器具之管理及塑膠奶瓶禁用雙酚 A 等案，依所轄業務權責審慎評估，召開專家會議，研擬具體行政管理措施。有關 PVC 產品管理部分，衛生署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訂 PVC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試驗中塑化劑之限量規定。有關塑膠奶瓶管理部分，衛生署已預告增列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有雙酚 A 之塑膠材質等項規定。
3. 規劃推動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追蹤系統：為全面加強產品源頭管理，建立產品登錄、列管、追溯與追蹤制度，規劃推動我國食品履歷追溯追蹤系統之整合，責由經濟部就「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之食品履歷追溯追蹤資訊系統及認證制度進行統籌整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就「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擬定相關食品追溯法規，並規劃由風

險食品業者實施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

(二) 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

1. 因應食品遭塑化劑惡意污染事件，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核定「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設置要點」，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會報成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各有關部會首長，100 年召開 6 次會議。

2. 101 年以議題導向為處理原則，在本專案會報下設美國牛肉議題技術諮詢小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邀集經濟部和衛生署以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於專業思考和風險控管的概念，做先期的預備工作，邀集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召開 3 次會議。

(三) 為處理重大緊急事件，另適時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危機處理小組」，由副院長主持。101 年召開 5 次危機會議跨部會處理牛肉瘦肉精、飼料添加硫酸銅、疑似問題奶粉等食品重大安全事件。

(四) 為協調食品安全相關業務，由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首長定期召開「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就各項環境監測污染管理、農畜水產品生產安全管理以及食品安全評估等面向，共同討論從農場至餐桌之供應鏈管理策略。

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人力擴增情形：

(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負責專責食品安全管理人力共計 187 人,目前編制員額待補人力已陸續報請國家考試持續分發,另積極進用研發替代役,並循多元管道徵求優秀人才,積極尋求人力困窘解決方案。

(二)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擬請增食品藥物管理局職員預算員額 45 人,相對減列衛生署所屬醫院聘用預算員額 45 人,及修正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一案,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6 日核定在案。另為有效解決食品藥物管理局專業人力流動頻仍且遴補不易之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將協助該局請辦食品安全人員特考儘速補實缺額。

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

(一)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成立後,該年度預算經費增加為新臺幣(下同)7 億 9,800 萬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3 元),至 102 年增加至 8 億 2,673 萬 6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6 元),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仍微幅成長,顯示政府對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之重視。

(二)鑑於 100 年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局研擬「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行政院核定該計畫 102 年經費 3 億 4,525 萬 9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為 3 億 1,868 萬 1 千元,用以保障國人健康,衛

生署將合理規劃運用經費,期能達成讓全民「食在安心」之使命。

四、為落實「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食品相關政策準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積極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法規增修訂

1.「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計 10 章 59 條,章節總數由 7 個章節增至 10 個章節,條文由 40 條增至 59 條)已由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持續增(修)訂食品安全相關標準,至 101 年底已完成公告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346 種農藥,3,485 項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09 種動物用藥,1,242 項容許量;共正面表列 788 項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食品衛生標準」39 項。

3.持續進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101 年已對安全評估所需檢具之資料與健康食品進行調合,並對食品原料辦理安全評估,全年度共評估 96 件,已完成審查 79 件,其中 7 件同意列為食品原料,72 件退回,其餘原料進行審查中。

(二)輸入食品源頭管理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

(1)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執行

輸入食品查驗工作，依產品風險等級實施抽樣檢測，並依產品查驗不合格紀錄，逐級提高產品抽驗機率至逐批查驗；隨時監控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必要時適時調整邊境查驗措施，以落實輸入食品查驗把關，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 (2) 101 年進口食品報關查驗計 46 萬 1,676 批，較 100 年度增加 9.8%。其中因應進口牛肉逐批查驗、日本食品輻射檢驗，以及新增環保水杯與保鮮盒公告列檢，抽樣檢驗件數計 3 萬 8,798 批（抽樣比率 8.4%），抽驗批數亦較上年度增加 30.2%，檢驗不合格 466 批（1.2%）。
- (3) 101 年 8 月 8 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發布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 ppm，針對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於牛肉產品之國家所輸入牛肉類、牛雜碎類產品，皆採逐批查驗（100%查驗率），包括加拿大牛肉、美國牛肉及美國牛雜碎（牛筋），並加強進口牛肉邊境查驗、市售抽驗，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衛生署受理牛肉進口報驗共計 3,714 批，抽檢 1,176 批，均符合規定。

2. 不合格食品資訊透明化：

101 年共公布 424 則、466 批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不合格之資訊，

查詢 226 則國際警訊及公布 213 則食品消費紅綠燈，使消費者及業者可以即時查詢邊境及國際間食品安全警訊之資料，維護國內飲食環境之安全。

3. 加強對進口食品管理制度與食品安全之溝通：

101 年對進口商辦理 10 次宣導說明會，宣導相關法規與輸入食品之源頭管理政策。

(三) 國產食品源頭管理

1. 稽查抽樣各項市售產品：

- (1) 101 年度稽查市售產品 52 萬 7,131 件，合格率為 99%；抽驗 3 萬 6,704 件，合格率為 99%，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辦。

- (2) 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至超市、傳統市場、餐廳等加強抽驗 446 件牛肉產品，均符合規定。

- (3) 辦理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進口肉品管理），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規定所有含牛肉或牛可食部位之食品或販賣場所，須明顯標示「食品原料原產地（國）」。全面動員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牛肉原產地，進行強制標示三階段稽查，共稽查 3 萬 3,550 家次，合格率達 99.8%，不合格者均限期改正。計畫結束後責成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稽查、宣傳與業者輔導。

2. 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 (1) 由衛生機關與農政機關定期就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抽驗結果、不符規定原因、常見不符規定之農產品種類或聯合抽驗遇到之困難等情形進行開會研商，並且適時調整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計畫。
 - (2) 為解決菊花等花草茶之農藥殘留問題，已將該項目納入後市場抽驗計畫，針對民眾經常食用之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蓮花、薰衣草及迷迭香等，依其產期與產地進行抽驗。
 - (3) 101 年抽樣菊花、蓮花、玫瑰、薰衣草及迷迭香等食用花卉計 176 件，其中菊花抽驗 64 件，不合格 13 件（其中 6 件為國產品），玫瑰花抽驗 44 件，不合格 3 件（伊朗 2 件、中國大陸 1 件），蓮花抽驗 2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薰衣草抽驗 18 件，不合格 1 件（自法國進口），迷迭香抽驗 13 件，不合格 2 件（均為國產品）。另因部分地區抽驗花茶不易，抽驗其他花茶（包括茉莉花、桂花）計 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4) 102 年持續加強抽驗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將增加檢驗項目至 252 項，並將持續執行市售花草茶之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全年度各抽驗花草茶產品 6 件，總計 150 件檢體，期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
 - (5) 對於常見違規食品（包含金針），除後市場抽驗機制之外，衛生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地方政府農業局及衛生局已建立聯合輔導稽查合作機制，由農政機關對農戶進行輔導管理，衛生機關進一步稽查其國內盤商，加強衛生觀念宣導，並配合其產期進行重點抽驗，期能將不合格食品阻絕於源頭外，避免流入市面。101 年共抽驗金針盤商 37 件金針製品（其中與農政機關聯合輔導抽驗 10 件），合格 30 件，合格率為 81.1%，不合格製品皆依法銷毀處辦。
3. 食品工廠查核：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國內食品工廠，101 年計稽查 8 萬 5,870 家次，合格率為 99%，不合格業者皆依法處辦，主要不合格項目為製造現場環境衛生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對此，已將作業場所列為查核重點，並加強輔導、定期查核。
 4.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核：
 - (1) 水產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A. 9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95 年 12 月 23 日全面實施。
 - B. 101 年度水產品業者共計 183 家（8 家停歇業）。101 年共計稽查 50 家，全數符合規定。
 - (2) 肉品加工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

制系統：

A.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98 年 8 月 15 日全面實施。

B.101 年肉品加工業共 229 家，計完成 45 家之 HACCP 稽查，並召開 3 場次「研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分級制度」專家學者會議，已完成肉品 HACCP 分級制度。

(3) 乳品加工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99 年 7 月 2 日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目前 101 年乳品加工業計有階段鮮乳、保久乳、調味乳業者、乳粉、發酵乳及煉乳業者共 52 家 116 條生產線（5 家 11 條生產線停歇業），計完成 51 家 110 條生產線之 HACCP 稽查。

B.另有關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業者（共 6 家 6 條生產線），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乳品加工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4) 餐盒食品工廠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依供應餐食之規模大小，分 3 年實施，自 99 年 9 月 15 日起全面實施。

B.101 年執行「餐盒食品工廠之食材供應商輔導暨食品安

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計畫」，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食品管制系統之符合性稽查作業。

5.將 HACCP 查核結果提供民眾查詢，101 年餐盒食品工廠計有 189 家，已全面完成查核，並依缺失程度分 A、B、C 三級，通過衛生局 HACCP 符合性稽查之名單，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為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水產品業者、肉品加工業者、乳品加工食品業者及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之稽查進度，已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庫」，可隨時查詢各縣市稽查狀況。並將 HACCP 符合性稽查之名單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6.加強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101 年辦理餐飲、廚師人員衛生講習，針對一般餐飲業者、廚師業者及外燴餐飲業，進行「法令政策」、「餐飲衛生」、「營養教育」、「衛生習慣養成」四大主題訓練，共辦理 21 場次，參加訓練人數計 1,891 人。

7.加強塑膠類食品容器（具）管理及風險溝通：

(1)101 年蒐集國內塑膠類食品容器（具）製造商使用之塑膠原料、添加物計 12 種常見塑膠材質，並調查原料及加工製程中所含高風險物質。另輔導國內 15 家塑膠類食品容器（具

）製造商進行原料管制措施及自主品質管控措施，以提升其生產品質能夠符合產品標示及衛生安全等相關規範，並抽驗 30 件塑膠食品容器（具）產品，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2)辦理 10 場「正確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具）」之校園宣導活動、2 場「嬰幼兒用塑膠奶瓶衛生安全管理業者說明會」及 1 場「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擴大實施」業者說明會，並更新「塑膠容器具宣導網站」項目及內容。

(四)食品查驗登記管理

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食品項目，包括真空包裝食品、健康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

1.真空包裝食品管理：

為強化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管理，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 7 月 7 日公告「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並自 100 年 11 月 6 日施行。至 101 年度底止，已辦理查驗登記並獲許可之業者 28 家 119 件產品。

2.健康食品

(1)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101 年召開 30 次審議會，受理 151 件案件，包括完成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68 件、申復案 1 件、展延案 20 件、變更案 56 件、轉移案 6 件。截至 101 年底止，共計核發 231 項健康食品許可證（有效

證），其中 19 件產品具有雙功效及 4 件產品具有 3 功效。以保健功效及規格標準通過類別統計：74 件調節血脂、60 件改善腸胃道、35 件免疫調節、28 件護肝、10 件調節血糖、11 件調整過敏體質、6 件牙齒保健、8 件抗疲勞、8 件不易形成體脂肪、5 件改善骨質疏鬆、2 件調節血壓、3 件延緩衰老、2 件促進鐵吸收、8 件魚油規格標準、16 件紅麴規格標準產品，其中以調節血脂（29%）、改善腸胃道（24%）、免疫調節（14%）及護肝（11%）之保健功效居多。

- (2)健康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101 年完成 12 家健康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完成 40 件樣品之保健功效成分監測、11 件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及 12 件衛生標準符合性監測，前述樣品監測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健康食品產品監測：

A.保健功效監測：

101 年抽驗健康食品產品 20 品項，共 40 件樣品，進行保健功效成分分析，分析結果均合格。

B.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

抽驗健康食品產品 11 品項，共 11 件樣品，進行營養標示符合性分析，分析結果均合格。

C.衛生標準符合性監測：

抽驗健康食品產品 12 品項

，共 12 件樣品，進行產品衛生標準符合性分析，分析結果均合格。

3.錠狀膠囊狀食品

(1)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

101 年共受理 2,082 件，完成審查 1,883 件，其中准予登記 1,550 件（82.32%），並辦理業者說明會 1 場。

(2)「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查驗記」：

101 年共受理 978 件，完成審查 957 者件，其中准予登記 773 件（80.77%），並辦理業者說明會 3 場。

(3)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

101 年完成 30 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稽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缺失部分已責請各轄區衛生局進行複查改善完竣。

(4)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產品監測：

101 年針對業經核准通過查驗登記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抽驗 25 項產品，對其維生素標示值與查驗登記之配方載列值進行監測，以瞭解其產品品質管控狀況，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據以輔導業者強化該產品之品質管理措施。

4.食品添加物

(1)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101 年共受理 1,438 件，完成審查 1,241 件，其中准予登記 1,120 件（90.32%），並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辦說明會 2 場。

(2)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

截至 101 年辦理 3 場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及其登錄操作業者說明會，截至 101 年底止，已於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計 501 家、11,276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

(3)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實地查核：

101 年查核 74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查核重點除了要求業者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外，更側重於稽查各該工廠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配方、進口報關文件、調配作業現場或倉儲是否有非法或不明之化學物質及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以及進料、銷售與存貨紀錄之稽查比對，有缺失之部分，則由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飭令業者改善，並且進行複查，要求不符合規定處均確實改正完竣，並辦理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查廠輔導說明會 3 場。

(4)食品添加物產品監測：

101 年抽驗 53 件產品，以強化源頭之監測管理，其中 8 件食品添加物有純度不足未達規格要求情形，該部分產品已責

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業者進行輔導，針對製程進行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管控。

5. 基因改造食品

101 年共召開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諮議會議 6 次，審查 23 件，通過查驗登記計單一品系玉米 2 件，混合品系玉米 5 件，混合品系黃豆 2 件。截至 101 年底止，計核發 57 件基因改造食品（有效證），其中包括單一品系基因改造黃豆 7 件及玉米 17 件，混合型基因改造黃豆 1 件及玉米 32 件。

6. 特殊營養食品

(1)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

101 年共完成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69 件、展延案 10 件、變更案 74 件，共 153 件。截至 101 年底止，計核發 343 件特殊營養食品（有效證），其中 118 件屬於嬰兒配方食品，71 件屬於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54 件係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另辦理嬰兒配方食品以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素分析之業者說明會 2 場。

(2) 特殊營養食品產品監測：

101 年共抽樣嬰兒配方食品 50 件，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26 件，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 55 件，總共 131 件，檢測 1,264 項次，進行沙門氏菌及阪崎腸桿菌等衛生標準，熱量、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鈉及特殊宣稱等營養標示

項目分析。衛生標準檢驗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營養標示查驗結果計有 5 項產品不符規定，已責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辦。

(五) 食品營養方面

1. 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

衛生署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因條文多為基本法概念且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多有規範，產生法規競合及立法必要性問題，衛生署刻正依行政院審查意見，先就國民營養法是否與國民健康促進法整合立法，未立法前短期可行推動方案，及世界各國對國民營養訂有相關基本法及作用法之立法參考等 3 方面進行評估，並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獲致共識。

2. 推廣均衡健康飲食觀念

(1) 衛生署參考先進國家飲食指標建議，檢討我國 94 至 97 年度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新版「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素食飲食指標」、「素食飲食指南」。另於 101 年陸續公布「國民飲食指標」手冊、「每日飲食指南」手冊、「素食飲食指標」手冊、「素食飲食指南」手冊，提醒國人遵守各項指標原則及指南建議，養成正確均衡飲食習慣，確保身體健康，遠離疾病風險。

(2) 以不同生命期區分，於 101 年

度陸續公布嬰兒期營養、幼兒期營養、學童期營養（1-2 年度級）、學童期營養（3-6 年度級）、青春期營養、仕女營養、男士營養、孕產期營養、更年期營養、老年期營養等 10 款營養單張，提醒國人於各生命週期所需注意之營養攝取及生活重點。

(六)餐飲管理

1.建置廚師資訊管理系統

為有效管理廚師證書，已建置「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正式運作。另為鼓勵廚師換證及落實餐飲從業人員持續接受衛生講習，101 年特推動「廚師衛生教育暨廚證系統推廣計畫」，辦理 21 場餐飲、廚師人員衛生講習，計 1,891 人參加。此外，配合「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理廚證系統與換證推廣宣導說明會 3 場，針對換證作業、換證注意事項等與公（工）會代表進行說明，各公（工）會代表 84 人參加。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6 場，說明廚師證書系統操作管理及案例導入之實機操作事項，計 134 人參加。

2.持續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
依衛生署 97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公告應實施 HACCP 之水產食品業、肉品加工業、盒餐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須設置食品安全管制小組，小組成員中至少有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活動：

- (1)101 年辦理「推動食品技師導入產業服務政策說明」校園宣導活動 5 場，共計 750 人參加。
- (2)辦理「推動食品技師制度」業者說明會 3 場，共計 364 人參加。
- (3)舉辦「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專家座談會」，邀集產、官、學者共計 22 人參加。

3.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

為提升餐飲服務業自主衛生管理，強化餐飲從業人員素質，降低餐飲製程危害風險，保障消費者之餐飲衛生安全，辦理餐飲服務業 HACCP 衛生評鑑。

- (1)101 年辦理餐飲業者 HACCP 衛生評鑑之現場評核、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 97 家次，並舉辦評核人員餐飲業 HACCP 衛生評鑑研習班 2 場，以建立評鑑的一致性，計有 161 人參加。辦理業者 HACCP 衛生評鑑綜合座談會暨成果表揚大會，使業者瞭解衛生評鑑之執行，以提升衛生評鑑執行效能。

- (2)為提升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之衛生安全，101 年辦理國際級觀光旅館輔導計畫，輔導範圍對象包含北、中、南區 14 家國際級觀光旅館之 20 家餐廳。

4.推動餐飲店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 (1) 推動並輔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餐飲店 GHP 衛生分級評核制度。
 - (2) 輔導即食、熟食、飲料及冰品店業者建立 GHP 自主管理機制，並以人員、食品、環境及餐具之四大面向，就其管理層面制訂即食、熟食、飲料及冰品之自主衛生管理管控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人員運用，擴大輔導效益。
 - (3) 輔導北、中、南和東區觀光夜市及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業者符合 GHP，以及辦理夜市及美食街小型餐飲店業者衛生講習。由人員、環境、餐具、食材及製備等五大層面，製訂「觀光夜市、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餐飲從業人員衛生安全操作指引手冊」。除提供接受輔導之業者參考外，亦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擴大輔導效益。
- (七) 提升地方衛生機關之稽查檢驗能力
- 101 年共計開班 33 場次，受訓學員人 1,228 次參加。
1.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研習班 2 班，受訓人數共 53 人。
 2. 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班 2 班，受訓人數計 50 人。
 3.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班 3 班，受訓人數計 60 人。
 4. 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稽查共識研習班 4 班，受訓人數計 129 人。
 5. 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輔導改善專案實務班 3 班，受訓人數計 73 人。
 6. 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輔導改善講習 3 班，受訓人數計 74 人。
7. 健康食品製造工廠查核暨市售查驗登記食品衛生稽查人員共識會議 1 班，受訓人數計 45 人。
 8. 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衛生單位操作說明會 1 班，受訓人數計 60 人。
 9. 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之衛生人員共識會議 1 班，受訓人數計 83 人。
 10. 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食品查核之衛生人員共識會議 1 班，受訓人數計 87 人。
 11. 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課程－基礎班 2 班，受訓人數計 80 人。
 12. 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課程－實務班 2 班，受訓人數計 77 人。
 13. 餐飲衛生稽查人員訓練
 - (1) 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清潔劑稽查訓練 2 班次，計 45 人參加。
 - (2) 食品中毒調查訓練 2 班次，計 88 人參加。
 - (3)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訓練班 1 場次，計 29 人參加。
 14. 101 年辦理實驗室認證評審員初始訓練、評審員在職訓練、查核一致性共識凝聚研討會，以及認證實驗室主管聯繫會議等計 3 場、195 人參加，強化實驗室認證及管理機制。
 15. 101 年定期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後市場監測會議，加強中央與地方實驗室合作，保障消

費者的權益。

(八)國際合作交流

1.舉辦食品相關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舉辦「2012 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農業部 (USDA) 食品安全檢查署 (FSIS) 及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澳洲農漁林部 (DAFF) 及日本厚生勞動省主管輸入食品業務之官方人員共 5 人與會，會中介紹該國食品輸入管理制度以及邊境管制措施，透過瞭解各國輸入食品管理制度，同時交流管理經驗，作為強化我國輸入食品衛生安全體系參考，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2)舉辦「食品中重金屬危害因子國際研討會」，分別邀請德國、韓國、泰國及國內之專家學者，對食品中重金屬危害因子監測內容、作法及因應對策進行學術交流。

2.參與食品相關國際會議或訓練

(1)參與 APEC 學校供餐系統研討會，蒐集國際間對於學校供餐系統與食品安全、農業及經濟發展影響之意見。

(2)參與 APEC 標準及符合性及委員會 (SCSC) 會議及相關論壇之研討會，以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政策推動、食品品質風險管理、食品檢驗技術、食品研究的能力。

(3)參加世界貿易組織與印度外貿學院合辦亞太區域貿易政策研

習班，該班訓練課程，主要包含 WTO 組織運作情形、貨品、服務等相關法規條款介紹及亞太地區貿易概況。

(4)出席臺美、臺加、臺歐盟、臺紐、臺日及臺荷雙邊食品安全議題技術交流及會議等。

3.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舉行專家會議，進行業務交流，雙方迄今已召開 9 次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並已共同辦理「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研討會」等 8 場，藉由研討會，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性，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九)強化政府風險溝通

1.為培養風險管理之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持續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與演練，包含基礎與進階課程各 1 梯次，專題演講 3 場次及緊急事件應變推演 1 場次。

2.加強食品安全資訊之監測機制，透過輿情監測與分析，有效建立危機預警機制，以加強對民眾之風險溝通，使民眾對於衛生署推動之食品安全相關政策及作為有所瞭解。

(十)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研究單位逐步轉型成為國家參考實驗室

1.檢驗方法研訂與公告

配合行政管理變革、檢驗科技進步、國際檢驗趨勢，持續研擬及增修食品檢驗方法，101 年內完

成公告檢驗方法計新增 37 項、修訂 12 項，公布建議檢驗方法計 31 項，提供各界引用參考。

2. 檢驗方法推廣及交流

對於新建立或公告之檢驗方法，以辦理訓練班說明會的方式，推廣到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民間實驗室及業界。101 年辦理訓練課程 3 場次，計有食品添加物、農藥殘留、營養添加劑、膳食機能性成分、食品器具容器、塑化劑、食品微生物等檢驗技術知識及實務操作之訓練班；國際食品檢驗技術研討會 1 場，邀請國內外之專家學者與會，針對檢驗技術之國際趨勢交換意見及資訊。

3. 供應國家標準品及參考物質

供應物種鑑別用參考質體，包含哺乳類 6 項、禽類 6 項、魚類 7 項、有毒蕈菇類 3 項等 4 大類，及花生、冬蟲夏草、蛹蟲草、牛樟芝等共 26 品項之參考質體，供業者對於產品品質管制及民間實驗室檢驗所需。

4. 強化國家實驗室功能

精進實驗室儀器設備，以健全各式分析能力，如強化真偽鑑別、未知物鑑定、微量分析能力及執行困難度較高易生爭議之檢驗。101 年購置串聯式四極桿線性離子阱質譜儀、微生物鑑定系統、液相層析附電離子檢測系統等儀器設備。同時參加國內外機構，如 APEC、英國 FAPAS 等所辦理之能力試驗共 8 項次，以提升檢驗能力。

5. 重大突發事件檢驗

因應進口美牛含瘦肉精事件、美強生之奶粉檢出含鐵異物事件、大陸之辣椒粉驗出非法色素羅丹明 B 及鹼性橙、德國珍奶事件、韓國泡麵調味包苯駢芘（benzo(a)pyrene）污染事件、饗食天堂之韓國生蠔病毒污染事件、基因改造木瓜鑑別檢驗等突發事件，啟動檢驗方法之探討及市售品調查等檢驗；並對誤食有毒食品之食品中毒案件進行河豚毒、姑婆芋、大苦薯、歐洲黃菀等鑑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174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 102 年度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11 號函。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對本案 102 年度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衛生福利部對本案 102 年度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任務編組運作情形：

(一)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102 年度共舉辦 2 次，跨部會協調處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 1.因應行政院任務編組運作情形檢討，將「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整合併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及配合修正設置要點，並自 102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 2.為加強全國化學品之流向管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之全國化學物質資料庫擴充平臺內容，建立化學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以供即時掌握化學物質之流向資訊，防杜工業用化學品流入食品供應鏈。

(二)為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打擊非法食品，並依據「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於該會報下設立專案小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 1.召集人由張○○政務委員及蔡○○政務委員擔任，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機關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小組定期邀集成員機關（單位）召開會議並得邀

集相關權責機關（如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參加，截至 103 年 2 月 6 日已召開 12 次會議。

- 2.已規劃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半年內陸續查核 6 項民生重要食品，包括鮮奶、年節食品、米、蛋品、有機農產品、醬油等，積極展開稽查取締行動，強化食品安全管理，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政府稽查工作將持續進行，並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3.迄今具體成效如下：

(1)油品：截至 102 年 12 月 4 日，稽查 20,004 家，計 56,606 件油品，不合格 473 件，12 月 4 日單日不符合規定比率 0%，油品稽查日後轉為縣市政府之例行性稽查。

(2)鮮乳：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102 年 12 月全面稽查鮮乳 17 家廠商共 20 間工廠，針對鮮乳原料來源、添加物來源、標示及廠房衛生環境等，查核是否符合標準，並抽驗 20 件原料生乳及 46 件鮮乳產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及乳品衛生標準檢驗。所有查核及檢驗，均符合規定。

(3)年節食品：因應農曆春節，於 103 年 1 月啟動年節食品稽查，針對全臺年貨大街、一般市場與大賣場販售的年糕、瓜子、花生、香腸、金針、香菇、魷魚絲等，檢驗防腐劑、添加物等是否符合規範，違法者已依法處分並公布稽查檢驗結果清單。

(三)為及時處理食品業者違法案件，由行政院副院長邀集相關部會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近日輿情關注之食品業者違法案件，包括大統橄欖油混充其他油且添加銅葉綠素等個案，以及相關食品管理制度與各相關部會進行檢討改善，以盡全力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本專案小組迄今已舉行 11 次會議，為加強跨部會合作，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

二、衛福部之食品專責人力擴增情形：

(一)為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6 日核增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員額 45 名，該人力大部分係以申請考試分發為主，並於同年底陸續分發到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中心、食品組、研究檢驗組、藥品組及管制藥品組、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風險管理組、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等業務單位，主要辦理源頭管理、後市場流通稽查監測、風險管控及檢驗等業務。

(二)衛福部 102 年度專責食品安全管理人力預算員額共計 212 人，目前編

制員額待補人力已陸續報請國家考試持續分發，並積極進用研發替代役，循多元管道徵求優秀人才，積極尋求人力困窘解決方案。

(三)另 102 年 10 月爆發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事件發生後，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再核增 43 名人力，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分 3 年（104 年度 5 人、105 年度 10 人、106 年度 18 人）改以職員進用，且逐年依考選部辦理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期程，提報考試用人需求，並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同意照辦，另請衛福部依上開聘用 33 人納編之規劃期程，循程序辦理編制表修正作業。

三、衛福部之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

(一)前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成立後，該年度預算經費增加為新臺幣（下同）7 億 9,800 萬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3 元），至 103 年增加至 8 億 2,697 萬 6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6 元），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仍微幅成長，顯示政府對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之重視。

(二)鑑於 100 年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安全事件，前食品藥物管理局研擬「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行政院核定該計畫 103 年經費 3 億 2,754 萬 8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為 3 億 1,870 萬 1 千元，用以保障國人健康，衛福部將合理規劃運用經費，期能達成讓全民「食在安心」之使命。

(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近期食用油脂安全事件，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啟動「油安行動」，擴大稽查所有食用油品，因屬緊急突發事件致各縣市衛生局查驗人力等相關經費不敷，爰補助地方衛生局加班費、臨時工資等經費 650 萬元，另為確保市售及邊境輸入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所需檢驗費與進口食品輻射檢測費不敷 800 萬元，合共 1,450 萬元，已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四、為落實「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食品相關政策準則，衛福部積極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法規增修訂

1.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食品衛生管理法」前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章節及條文總數分別增加至 10 章節及 60 條。重點包括加重罰則，最高可罰 1,500 萬元，最重可處無期徒刑，凡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核准添加物，亦可直接移請檢調，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建立強制登錄制度、增訂公告類別之食品業者全部需登錄始得營業、建立來源及流向追蹤、明確規範食品添加物應標示全成分…等，賦予衛生機關更多權力和任務、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違規行為為罰鍰與刑責。

(2)依據上開修正條文，增修訂 38 項子法規，目前已完成 24 項法規及公告，未完成公告者，將

儘速完成。目前完成公告者為新增包括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食品查核檢驗與管制辦法、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等。

(3)另為持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已再修法以提高罰鍰與刑責，建構業者自主管理，從認證單位檢驗到政府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並新增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形塑更為周延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以提升食品安全之管理，並保障國人健康福祉。「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持續增（修）訂食品安全相關標準：至 102 年底已完成公告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348 種農藥、3,365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24 種動物用藥、1,286 項殘留容許量；累計正面表列 800 項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食品衛生標準」36 項。

3.持續進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102 年度共評估 85 件，已完成審查 80 件，其中 28 件同意列為食品原料，52 件退回，其餘原料進行審查中。另已建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

指引」，規範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定義、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並明定安全性評估須檢具之資料清單。

(二)輸入食品源頭管理

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

(1)衛福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執行食品輸入查驗工作，依產品風險等級實施抽樣檢測，並依產品查驗不合格紀錄，逐級提高產品抽驗機率至逐批查驗；隨時監控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必要時適時調整邊境查驗措施，以落實輸入食品查驗把關，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2)102 年度進口食品報關查驗計 48 萬 6,613 批，較 101 年度增加 5.4%，抽樣檢驗件數計 3 萬 6,468 批（抽樣比率 7.49%），檢驗不合格 513 批（1.41%）。

2.不合格食品資訊透明化：

102 年度共公布 500 則、552 批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不合格之資訊，查詢 208 則國際警訊及公布 196 則食品消費紅綠燈，使消費者及業者可以即時查詢邊境及國際間食品安全警訊之資料，維護國內飲食環境之安全。

3.加強對進口食品管理制度與食品安全之溝通：

102 年度對進口商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 10 場次，宣導相關法規、登錄制度與輸入食品之源頭管理政策。

(三)國產食品源頭管理

1.稽查抽樣各項市售產品：

(1)102 年度稽查市售產品 61 萬 6,796 件，合格率为 99%；抽驗 4 萬 5,904 件，合格率为 96%，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辦。

(2)持續落實牛肉原產地強制標示政策：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規定所有含牛肉或牛可食部位之食品或販賣場所，須明顯標示「原料原產地（國）」，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動員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牛肉原產地，進行強制標示稽查，共稽查 3 萬 3,550 家次，合格率达 99.8%，不合格者均限期改正。102 年度責成各地方政府將本項業務列為例行性重點稽查項目，並持續加強宣傳與業者輔導，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止）共稽查 1 萬 4,691 家次。

(3)衛福部於 101 年迄今執行監測網購食品標示符合性，調查結果常見食品標示違規情形為營養素成分標示有誤、營養標示未擇一格式標示、內容物標示有誤等。調查分析結果提供常見違規情節及違規廠商型態，已函送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及輔導。

2.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1)對於常見違規農產品，除後市場抽驗機制之外，衛福部與農委會、各地方政府農業局及衛生局已建立聯合輔導稽查合作

機制，針對經常違規之果菜類、豆菜類、瓜菜類、石斑魚、午仔魚等，加強抽驗產品多涉農、畜、水等生產源頭之管理，需與農政機關聯手解決，於集貨場、批發市場等通路源頭進行稽查。

- (2) 102 年度與農政機關聯合輔導金針盤商，並抽驗金針製品 37 件，合格 31 件，合格率為 83.8 %；不合格製品皆依法命業者限期改製，違規盤商已依法裁罰。
- (3) 為解決菊花等花草茶之農藥殘留問題，已將該項目納入後市場抽驗計畫，針對民眾經常食用之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蓮花、薰衣草及迷迭香等，依其產期與產地進行抽驗。102 年度抽樣食用花卉計 80 件，不合格皆依法處辦。
- (4) 103 年持續加強抽驗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將增加檢驗項目至 300 項，並將持續執行市售花草茶之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全年度各抽驗花草茶產品 6 件，因有些地區對於花茶類無法抽驗，總計約 100 件檢體，期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

3. 食品業者查核：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國內食品業者，102 年度計稽查 9 萬 53,719 家次，合格率為 99%，不合格業者皆依法處辦，主要不合格項目為現場環境衛生不符合食

品良好衛生規範，對此，已將作業場所列為查核重點，並加強輔導、定期查核。

4.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核：

(1) 水產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95 年 12 月 23 日全面實施。

B. 101 年度水產品業者共計 194 家。102 年度輔導及稽查分級共計 93 家水產食品業。

(2) 肉品加工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98 年 8 月 15 日全面實施。

B. 各縣市肉類加工食品業總家數為 222 家。102 年度輔導及稽查分級共計 114 家肉類加工食品業。

(3) 乳品加工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9 年 7 月 2 日公告，102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

B. 各縣市肉類加工食品業總家數為 222 家。102 年度輔導及稽查分級共計 114 家肉類加工食品業。

(4) 餐盒食品工廠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 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依供應餐食之規模大小，分 3 年實施，自 99 年 9 月 15 日起全面實施。

B.101 年執行「餐盒食品工廠之食材供應商輔導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計畫」，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食品管制系統之符合性稽查作業，101 年餐盒食品工廠計有 189 家，已全面完成查核。

C.102 年度協助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追蹤查核，115 家餐盒食品工廠，其中 A 級者 16 家（14%），B 級者 76 家（66%），C 級者 13 家（11.3%），不合格者 5 家（4.3%），其中 5 家業者歇業中。

D.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水產品業者、肉品加工業者、乳品加工食品業者及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之稽查進度，已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庫」，並將 HACCP 符合性稽查之名單公布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可供民眾隨時查詢各縣市稽查狀況。

5.加強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1)配合新版廚師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推廣廚師證書換證及強化從業人員衛生教育，102 年度於北區、中區、南區共計辦理 32 場推廣及教育課程，參加訓練人數達 2,437 人。

(2)102 年度經各縣市衛生局由系統審查通過之衛生講習共計 599 場 61,836 人次。

6.加強塑膠類食品容器（具）管理及風險溝通：

(1)102 年度共輔導 20 家食品接觸物件製造廠，研析導入良好衛生規範（GHP），該規範已列入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中，並已預告，以期提升製造廠之生產品質，且能符合產品標示及衛生安全等相關規範。

(2)102 年度抽驗消費大眾關注之嬰幼兒塑膠奶瓶 100 件，所有受檢樣品皆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要求。

(3)102 年度共辦理 18 場次食品接觸物製造業者溝通平臺之相關會議，宣導塑膠食品器具正確使用安全及法規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 1,329 人次。另辦理 2 場「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包裝管理政策推動說明會」及 1 場「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包裝材料製造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GHP）制度研擬專家座談會」，共 141 人次參加。

(四)食品查驗登記管理

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食品項目，包括真空包裝食品、健康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

1.真空包裝食品管理：

為強化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管理，於 100 年 7 月 7 日公告「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衛生署（現為衛福部）辦理查驗登記」，並自 100 年 11 月 6 日施行。至 102

年底止，已辦理查驗登記並獲許可之業者 32 家 124 件產品。

2.健康食品

(1)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102 年度召開 27 次審議會議，受理 241 件案件，包括完成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72 件、申復案 10 件、展延案 41 件、變更案 110 件、轉移案 3 件。截至 102 年底止，共計核發 249 項健康食品許可證（有效證）其中以調節血脂（29%）、改善腸胃道（24%）、免疫調節（14%）及護肝（11%）之保健功效居多。

(2)健康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

102 年度完成 20 家健康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完成 41 件樣品之保健功效成分監測、10 件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及 11 件衛生標準符合性監測。

(3)健康食品產品監測：

A.保健功效監測：

102 年度抽驗健康食品產品 22 品項，共 41 件樣品，其監測結果顯示，大部分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含量，均與核可為健康食品時送驗成分及含量相符，對於檢驗結果有疑慮者，均進行後續追蹤確認，其中 3 件產品檢驗結果含量不足，已依法處置要求業者回收該等含量不足之產品，釐清原因並予以改善完竣。

B.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

102 年度抽驗健康食品產品 10 品項，共 10 件樣品，對於產品營養標示之檢驗結果，1 件產品於碳水化合物之檢驗結果與標示數值略有不符，應予修正，該案亦已由地方衛生機關責成業者改善完成。

C.衛生標準符合性監測：

102 年度抽驗健康食品產品 12 品項，共 12 件樣品，進行產品衛生標準符合性分析，分析結果均合格。

3.錠狀膠囊狀食品

(1)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

102 年度共受理 2,123 件，完成審查 1,821 件，其中准予登記 1,410 件（77.43%），並辦理業者說明會 1 場。

(2)「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查驗記」：

102 年度共受理 411 件，完成審查 368 者件，其中准予登記 264 件（71.73%），並辦理業者說明會 3 場。

(3)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

102 年度完成 40 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製造工廠實地查核，稽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缺失部分已責請各轄區衛生局進行複查改善完竣。

(4)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產品監測：

102 年度針對業經核准通過查

驗登記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抽驗 30 項產品，對其維生素標示值與查驗登記之配方載列值進行監測，以瞭解其產品品質管控狀況，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據以輔導業者強化該產品之品質管理措施。

4. 食品添加物

(1) 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102 年度共受理 1,887 件，完成審查 1,537 件，其中准予登記 1,393 件（90.63%），並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辦說明會 2 場。

(2) 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

截至 102 年度辦理 4 場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及其登錄操作業者說明會，截至 102 年底止，已於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計 652 家、26,793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

(3) 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實地查核：

102 年度查核 80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查核重點除了要求業者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外，更側重於稽查各該工廠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配方、進口報關文件、調配作業現場或倉儲是否有非法或不明之化學物質及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以及進料、銷售與存貨紀錄之稽查比對，有缺失之部分，則由所轄地方

政府衛生局飭令業者改善，並且進行複查，要求不符合規定處均確實改正完竣，並辦理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查廠輔導說明會 3 場。

(4) 食品添加物產品監測：

102 年度抽驗 80 件產品，以強化源頭之監測管理，其中 18 件食品添加物有未達規格要求情形，該部分產品已責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業者進行輔導，針對製程進行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管控。

5. 基因改造食品

102 年度共召開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諮議會議 6 次，審查 22 件，通過查驗登記計單一品系黃豆 5 件，混合品系玉米 4 件。截至 102 年底止，計核發 63 件基因改造食品（有效證），其中包括單一品系基因改造黃豆 12 件及玉米 17 件，混合型基因改造黃豆 2 件及玉米 32 件。

6. 特殊營養食品

(1)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

102 年度共完成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案 51 件、展延案 25 件、變更案 66 件，共 142 件。截至 102 年底止，計核發 392 件特殊營養食品（有效證），其中 147 件屬於嬰兒配方食品，65 件屬於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180 件係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另辦理嬰兒配方食品以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素分析之業者說明會 2

場。

(2)特殊營養食品產品監測：

102 年度共抽樣嬰兒配方食品 44 件，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22 件，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 42 件，總共 108 件，檢測 1,232 項次，進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沙門氏菌、仙人掌桿菌、黃麴毒素 M1、鉛、塑化劑、三聚氰胺等衛生項目及鈣、磷等營養素，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食品營養方面

1.提升國民健康、營養為目標

國民營養業務（「營養調查監測」、「營養宣導教育」及「飲食營養基準之訂定」等營養相關政策法制化）均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移交國民健康署負責後續立法程序、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

2.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

衛福部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因條文多為基本法概念且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多有規範，產生法規競合及立法必要性問題，衛福部刻正依行政院多次審查意見，以及各部會意見進行修改，並由國民健康署重新檢視評估立法之必要性，先就國民營養法是否與國民健康促進法整合立法，未立法前短期可行推動方案，及世界各國對國民營養訂有相關基本法及作用法之立法參考等 3 方面進行評估，並持續積極與各界溝

通，以獲致共識。

3.推廣均衡健康飲食觀念

(1)102 年度持續推廣「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素食飲食指標」、「素食飲食指南」之健康飲食觀念，並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提供「國民飲食指標」手冊、「每日飲食指南」手冊、「素食飲食指標」手冊、「素食飲食指南」手冊電子檔供民眾下載及索取，提醒國人遵守各項指標原則及指南建議，養成正確均衡飲食習慣，確保身體健康，遠離疾病風險。

(2)為將均衡健康飲食觀念更貼近民眾，於食品展、素食展等活動中，搭配與民眾的互動遊戲，辦理相關宣導。另於國人重大節日，如：端午節、中秋節、過年等，宣導均衡飲食及推出健康年菜食譜。

(六)餐飲管理

1.推動餐飲店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1)推動並輔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早餐等餐飲業者 GHP 衛生分級評核制度。

(2)輔導即食食品、小型自助餐及小型烘焙業者建立 GHP 自主管理機制，並以環境、餐食、人員衛生之管理層面，製訂「即食食品良好作業指引」、「小型自助餐從業人員衛生操作」、「生鮮截切蔬果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小型

烘焙加工業者」及「小型烘焙業者聰明選擇」等手冊，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廣運用。

- (3) 輔導北區、中區、南區和東區觀光夜市及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業者符合 GHP，辦理夜市及美食街小型餐飲店業者衛生講習，並制訂「觀光夜市、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餐飲從業人員衛生安全操作指引手冊」，加強業者於「作業人員衛生」、「環境衛生」、「器具與設備衛生」、「食材原料管理」及「製備管理」之衛生觀念；另拍攝食品安全衛生宣導影片及衛生美食地圖，提供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及業者、消費者網路搜尋參考，以擴大輔導效益。

- (4) 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預告「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納入油炸食用油之管理規定、餐具衛生標準之用於檢測餐具清洗程度規定、罐頭食品、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另新增食品添加物業良好衛生規範，及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製造業良好衛生規範專章。

2. 輔導中央廚房之餐飲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為提升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安全，102 年度辦理中央廚房之餐飲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輔導計畫，輔導範圍對象包含全國各地中央廚房 24 家，作為強制未來

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基礎。

3. 餐飲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102 年度接受 HACCP 衛生評鑑廠商申請作業等，共計 83 家餐飲業者。

(七) 提升地方衛生機關之稽查檢驗能力

102 年度共計開班 24 場次，受訓學員 1,616 人次參加。

1.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研習班 2 班，受訓人數共 65 人。
2. 市售查驗登記食品稽查人員研習班 1 班，受訓人數 32 人。
3. 食品標示、營養標示稽查人員研習班 5 班，受訓人數計 141 人。
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班 2 班，受訓人數計 28 人。
5. 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班 2 班，受訓人數計 34 人。
6.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進階課程）班 1 班，受訓人數計 19 人。
7. 健康食品稽核人員實務訓練班 1 班，受訓人數計 49 人。
8. 食品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衛生單位操作說明會 22 班（22 縣市衛生局各 1 班），受訓人數計 886 人。
9. 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之衛生人員共識會議 1 班，受訓人數計 61 人。
10. 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食品查核之衛生人員共識會議 1 班，受訓人數計 61 人。
11. 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課程－基礎訓練 1 班，受訓人數計 57 人。

12.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課程
—進階訓練 1 班，受訓人數計 53 人。

13.餐飲衛生稽查人員訓練

(1)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清潔劑稽查實務 2 班次，計 19 人參加。

(2)食品中毒調查實務基礎班 2 班次及進階班 2 班次，計 73 人參加。

(3)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實務 1 班次，計 19 人參加。

(4)餐飲業定型化契約稽查實務 2 班次，計 19 人參加。

14.為強化實驗室檢驗品質及提升檢驗技術，102 年度辦理相關訓練如下：

(1)辦理實驗室管理及研討會，計 5 場次（衛生局檢驗主管聯繫會議，認證實驗室主管聯繫會議，認證實驗室評審員評鑑一致性共識營，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實驗室認證資訊網系統操作說明會等各 1 場次）。

(2)辦理檢驗技術訓練，計 6 場次（食品微生物中乳酸菌之檢驗 2 場次，食品微生物檢驗之品質管制 2 場次，食品中動物用藥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 1 場次，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 項）1 場次）。

(八)國際合作交流

1.舉辦食品相關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舉辦「2013 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聯

盟（DG SANCO）、荷蘭（NVWA）、比利時（Federal Agency for the Safety of the Food Chain）及法國（DGAL）共 5 位官方人員與會，介紹各國輸入食品管理制度、邊境管理措施，以及追蹤追溯管理制度，透過瞭解各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互相交流管理經驗，作為強化我國食品之衛生安全體系之參考，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2)舉辦「2013 餐飲衛生法規體系和安全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愛爾蘭食品安全局、日本東京都健康安全研究中心及東京都福祉保健局官方人員代表，介紹歐盟、日本食品接觸材料法規及法規執行與控制、食品接觸材料之遷移、日本食品產業登錄制度，以及東京都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制度，期盼透過瞭解各先進國餐飲業相關管理制度並互相交流管理經驗，從中學習，作為強化我國餐飲之衛生安全體系之參考，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2.參與食品相關國際會議或訓練

參與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衛生暨消費總署（DG SANCO）舉辦之「食品接觸材料—稽查基礎篇（Food Contact Material-Inspector Basic）」訓練課程，增進我國對於歐盟 FCM 法規之理解，以提升由源頭進行 FCM 管理、稽查及測試之能力。

3.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舉行專家會議進行業務交流，雙方迄今已召開 11 次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並已共同辦理「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研討會」等 10 場，藉由研討會，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性，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九)強化政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

1.為推動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

，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建立食品安全資訊之監測機制，每日監控國內外與本業務相關之輿情報導與相關產品之安全警訊與回收資訊，透過輿情監測與分析，有效建立危機預警機制，強化相關業務之管理措施及對策，以預防及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損失衝擊。

2.加強食品安全資訊之監測機制，

透過輿情監測與分析，有效建立危機預警機制，以加強對民眾之風險溝通，使民眾對於衛福部推動之食品安全相關政策及作為有所瞭解。

(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研究單位逐步轉型成為國家參考實驗室

1.檢驗方法研訂與公告

配合行政管理變革、管理法規之修訂、檢驗技術進步、國際檢驗技術之趨勢，國內檢驗之需求，持續研擬及增修訂食品相關檢驗方法，102 年度已完成公告檢驗方法計新增 12 篇、修訂 28 篇，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計 59 篇，其領域包含動物用藥、重金屬、食品攙偽、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天然毒素、食品容器具、農藥殘留、基改食品等，供國內各界參考引用，並作為食品衛生管理之科學性技術依據。

2.檢驗方法推廣及交流

對於已公告及新建立之食品相關檢驗方法，辦理相關檢驗技術說明會及檢驗技術訓練班，針對檢驗方法的操作流程、結果分析等進行解說或示範教學，將正確之檢驗技術加速推廣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民間檢驗機構及相關業者，增加國內食品檢驗量能，促使食品產業品質提升。102 年度共計辦理食品檢驗技術推廣研習會 4 場次，內容含括重金屬、食品中添加物、食品容器具、食品微生物等檢驗技術知識或實務操作之訓練；舉辦食品檢驗技術研討會 4 場次，邀請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專家學者分享其研究成果及經驗，內容含括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食品攙假、非目標污染物、食品化學分析技術、藥食兩用中藥材攙偽鑑別等，提供檢驗技術新知及交流檢驗技術開發的創新思維；辦理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檢驗技術實習計畫，教授各種檢驗技術原理與知識，並進行實務操作訓練，共計辦理 2 場次，受訓學生來自國內 11 所大專院校，受訓學員計 32 名，推動檢驗技術向下紮根之工作。

3. 供應國家標準品及參考物質

製備並供應生物性物種鑑別用參考質體 4 類，包含哺乳類 6 項、家禽類 6 項、魚類 7 項、真菌類 3 項，提供國內檢驗機構快速、便利、正確之檢驗用標準物質，降低執行相關檢驗技術之門檻，促進檢驗技術之推廣。並持續開發與建立各種生物性物種檢驗用參考物質，完成如冬蟲夏草、蛹蟲草、牛樟芝、五辛植物（蔥、蒜、韭、蕎、洋蔥）、基改作物等參考質體構築，掌握檢驗技術關鍵材料，建構健全之檢驗檢測技術系統，以因應各種食安事件檢驗需求。

4. 強化國家實驗室功能

收集國際間之檢驗新知與尖端儀器設備，持續增購與精進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以健全各式分析能力，開發兼具快速、微量及精準的新式檢驗技術，執行困難度更高易生爭議之檢驗項目，發覺更多刻意摻雜且不易發覺之食品未知物攙偽成分。102 年度購置高解析度四極桿－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質譜儀、次世代高速核酸定序儀（NGS）等設備，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建立尖端儀器使用技能。同時，持續參加國際性機構如英國 FAPAS、美國農業部 GIPSA 等國際單位所舉辦之實驗室能力試驗共 9 項次，內容包含動物成分摻偽、微生物、真菌毒素、基因改造成分、重金屬、塑化劑、乙型受體素、漂白劑等，

以提升技術層級，自我驗證檢驗能力，並提升我國食品檢驗技術與檢驗結果的國際公信力。

5. 重大突發事件檢驗

藉由建立各式先進檢驗技術，因應國內所發生之重大及緊急食安事件，啟動檢驗機制，如紐西蘭奶粉中檢出微量雙氰胺事件、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市售橄欖油混充事件、因應英國公布牛肉漢堡驗出馬肉或豬肉事案、高鐵炸彈客疑似肉毒桿菌檢體事件、美國基因改造小麥流出事件等，以檢驗技術發覺食安問題之根源，並啟動市售產品品質調查檢驗，提供作為行政管理裁罰之科學證據。另因應媒體不當報導食品檢驗結果，如商業週刊報導市售鮮乳疑似含多種藥物事件，啟動相應檢驗機制，以尖端檢驗設備及先進分析技術進行相關產品品質檢驗，以科學性檢驗證據證實相關報導內容之缺失，釐清相關產品品質安全無虞，提供民眾正確食品安全訊息，解除民眾之疑慮與不安。

註：本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馬以工
余騰芳 林鉅銀 趙榮耀
洪德旋 李炳南 李復甸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針對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報請 鑒督。

決定：本會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3 年 2 月 24 日、25 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審核意見：「有害入侵物種之防治清除成效如何？」案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有關外來入侵有害物種之防治清除成效如何，列入本會巡察相關機關重點事項，持續追蹤行政部門改善成效。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涉嫌於民國 94 年至 96 年期間，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計 16 案，移請本院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該會前參事李進誠於任檢查局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參事李進誠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稽查相關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對於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有無怠職情事？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等情形時有所聞，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政府應如何加速立法予以保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勞

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研討會發言人及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任用、調任等作業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就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萬○○缺失之函復說明，均為調查報告完成前本院即已知之事實，請該部就其辦理契約工轉任評價職位人員作業衍生行政紀律紛擾案之缺失檢討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節，檢附有關資料說明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0 年第 16 屆亞運會贊助案」，未與產銷計畫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該公司仍未依調查意見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財政部對本案「決策人員」及「執行人員」之功過情形「通盤」檢討，覈實辦理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涉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損及台鳳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司法有關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後，採負面表列方式，然又於實務上規定營業項目仍屬登記之事項，屬正面表列，產生法規

相互間之扞格，仍函請經濟部應確實對相關法制層面詳實檢討，並予以明確規範或為相關解釋，俾免誤解。

十、行政院函復，為從財政部臺北關關員李○川系列案件，至近期爆發基隆關集體貪瀆案，顯示關務改革之迫切，包括對自主管理貨棧之監督及十大關務革新之作為及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自 100 年 7 月推動關務革新，迄今 2 年半，惟至 102 年 4 月，高雄關仍爆發多個單位關員收賄情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於 103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主管機關未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稅捐機關僅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就基層醫療院所未依規定設置帳簿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再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就美容醫學免徵營業稅及稅捐機關未積極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等節，督促財政部及衛福部辦理續

復。

十三、財政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該部臺北國稅局未詳查邱○○蓮等 4 人涉嫌逃漏遺產稅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四(一)(二)，函請財政部再行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另影附陳訴人 103 年 1 月 20 日陳情書(十一)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併案辦理。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二次金改中，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該會檢討會計師所出具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底稿銷燬情形責任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再次說明有關審計準則第 3 號或第 45 號公報，尚無就銷燬逾保存期限之工作底稿時，必須保存銷燬紀錄之規定是否妥適等節，說明見復。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金管會就表列研擬意見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

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環保署仍未能提出光害防制法草案制定之預計處理期程，爰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將有關制定「光害防制法草案」進度之經過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疑曲解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核認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所提供之服務係屬醫療勞務範疇，得免徵營業稅，財政部亦未詳查草率同意；另公立醫院疑非法將附設護理機構營業收入轉為醫療獎勵金，致賦稅嚴重短收，影響國家財政收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內容仍稱其相關營業稅法立法目的所為之解釋，未變更免徵營業稅要件，並未就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切實檢討見復，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續辦見復；另衛生福利部函復內容尚無不妥，爰併案存查。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經濟部轉據中油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尚有待改進事項，爰抄核

簽意見二附表，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布管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將擬向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商求償、研議重新布管之相關工作及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 2 期（103 年-106 年）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十、行政院、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經濟部後續改善作為之辦理情形，仍函請經濟部就 103 年 1 至 4 月間，對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情形、具體作為及成效說明見復。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新北市政府就烏來地區內未合法之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輔導情形，以及該區域所有溫泉業者公安、消防及通風設備等檢查結果每 3 個月函報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有關督促中鋼公司確實查明脫硫渣得標廠商於 99 年續約後，有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得終止合約情事乙節，僅說明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已對地勇公司裁處不法利得，並未檢討說明中鋼公司宜否即時終止與地勇公司間之合約等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復辦理情形之第一、三、四點秉權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復；第二點，仍請賡續督促經濟部檢討妥處，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三、據訴，有關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案關於犬隻 TNR 衍生問題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陳訴書（刪除姓名、電子信箱），函請行政院就犬隻 TNR 衍生之問題督促所屬妥處，連同上次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所訴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中，俟處理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函復。陳訴人若係遭冒名陳訴，亦請告知，本院即不再函復後續處理情形，以杜爭議。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將「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效及醫院助產人力增加情形，於相關計畫試辦完竣後 2 個月內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內容，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會儲管理系統及公糧儲撥系統之整併、國有倉庫稅籍資料、公糧倉庫維修及淘汰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內容，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就農漁會重大突發事件進行查核、存放匯款等業務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針對「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所訂重金屬限量標準，與其他國家重金屬限量標準相比，是否過於寬鬆、能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藥品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檢討改善，每年 2 月底前見復：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依現行中藥濃縮製劑、傳統製劑及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所執行之年度查核結果及對於該等標準之年度檢討情形。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部分，對於逐步加嚴中藥材邊境管理之強度、輔導中藥廠通過 GMP 認證及查核未執行 GMP 之中藥廠運作情形等事項之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

二十八、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文

要求各地衛生局，將 37 件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產品下架，事後發覺有誤，始緊急撤銷公文。然可能引發合法業者請求國賠、或走漏風聲，讓不肖業者知所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就本案行政責任、下架措施等事項，再予說明或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彰化縣衛生局函復，關於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摻銅葉綠素，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彙整本案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與縣市內聯稽小組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經濟部督飭工業局定期將本案推行食品 GMP 制度精進方案與推動措施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彰化縣衛生局復函，先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情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糾正

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行政院，且請該院督促所屬辦理下列事項：（一）原調查意見一，請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 103 年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二）原調查意見二、「本院後續擬處理情形（一）」部分，請於文到 2 個月內續復研處改善情形見復。

三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疑有勞動條件欠佳，資方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相關權責單位是否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勞動部賡續就勞動基準法之擴大適用一節，特別係受僱醫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技術從業人員之推動情形，於 104 年 5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委託辦公糧業務之嘉義縣大林鎮「瑞記碾米工廠」涉嫌盜賣公糧，究該會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公糧庫房管理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提供二代健保總結檢討報告，並督促所屬於通盤評估後，將提出之具體改善措施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肇業者違規不斷；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列管本案糾正事項後續修法進度及落實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三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所復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致進度嚴重落後，且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該公司有效因應妥處糾正案檢討之查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待全國能源會議凝聚各界共識後，據以檢討修正核四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方不負全民所託。

二、本案結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

有疏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調查意見暨審核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全案，結案。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縣政府辦理林內焚化廠 BOO 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發現該府迭未積極妥處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蒙受鉅額財務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雲林縣政府及環保署積極依法審慎妥處，並

請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案結案。

四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核有怠失糾正案之各點爭議事項釐清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二）財政部查處情形，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結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比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存查，嗣後若有續訴案，將視個案案情，以核簽意見方式，續為處理。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現行輸入乾燥菊花邊境查驗仍有檢討之空間，以降低市售進口乾燥菊花不合格比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農委會所復尚屬允適，惟相關種植及用藥管理…等措施仍有待持續落實執行，以維消費者食

用安全，故仍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單位賡續追蹤列管，方可竟其事功。本糾正案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辦理王某人事案作業異常，經濟部監督欠確實；又該公司 99 年 4 月前以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正式員工，破壞考試及人事公平性，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經核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施行「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疑影響民眾醫療權益等情案，至 103 年 4 月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DRGs 支付制度」預訂分 5 階段導入 1,029 項，目前仍僅止於 99 年 1 月導入 Tw-DRGs 第 1 階段之 164 項，且第 2 階段 TW-DRGs 預訂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配套措施亦有待賡續推動落實執行，方可竟其事功。函請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復，本案結案。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金融機構存款靜止戶之監督管理機制及取消靜止戶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業已研擬靜止戶簡便結清、重新啟用等多項針對靜止戶管理之措施，另已於 103 年 3 月全

面取消靜止戶，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

四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向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申購國有非公用土地，嗣後該處以陳訴人切結不實撤銷買賣關係，並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及回復國有登記之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既已將就 134-7、137-2 地號 2 筆土地先行辦理標售，完成前置作業後即擇期列標，俟標脫後，陳訴人即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該 2 筆土地（該處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函知陳訴人），則陳訴人之權益當可獲相當保障。本案結案。

四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陳訴，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違法撤銷台端於 89 年間擔任起造人申請之 89 年陽建字第 5 號建造執照及其竣工後核發之 97 陽使字第 8 號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請陳訴人參考。

四十九、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 102 年基本工資之調整變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結論等情調查及糾正案，最近一季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進行現行基本工資制度檢討以及辦理相關研究，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已參考其他國家之審議機制作法，並調整問項及蒐集資料，提供各該經濟數據、分析說明予審議委員審議時參考，相關改善作為已臻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未落實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蛋品之生產管理及源頭管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權責部分結案。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雖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期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事項部分結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國有財產署檢討 103 年 1 月 9 日所陳「閒置、待勘查之國有非公用房屋活化利用情形表」序號 1、6、7 房地長期間置之原因及未來計畫處理方式之檢討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序號 1 北市萬華區房地，業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有償撥用，解除列管；序號 6 花蓮吉安鄉房地，似

長期處於閒置狀態而無改良利用作為，應請財政部查明並檢討本案現有活化機制能否達到政策目的；序號 7 臺中市豐原區房地，應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請財政部半年後將活化辦理進度續復。

五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本院審議意見，經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其中刻正由監察業務處簽辦中者 3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該處併案研處；另相關查復情形尚無不當，並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計 17 項；餘爰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該局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人員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要點（草案）」，請農委會轉陳行政院同意，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七、陳訴人續訴：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 35 年 6 月間，向前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臺中州警察後援會所

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予存查。

五十八、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疑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沈委員美真建議：「為呈現本屆委員行使監察權之績效及特色，建請各常設委員會挑選過去六年來具特色及重大績效之案件若干，儘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彰顯監察權之行使，確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整飭官箴、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之核

心價值。」乙案，請沈委員美真擬具書面提案後，送本院召集人會議討論。

五十九、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方式，似有圖利特定對象等情，實情如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衛生福利部所屬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等 4 件採購案，疑未察覺投標廠商間存有異常關聯、醫院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妥慎審理，致影響採購公平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就臺灣護理學會等護理團體所提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護理人員法定業務範疇及健保護理費支付範圍之宣導方式等節，於文到 14 日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余騰芳 趙榮耀 李復甸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板新給水廠供應新北市及桃園縣等地區所需用水，水源取自大漢溪，惟該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疑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

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苗栗縣政府、勞動部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送苗栗縣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一、三、五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華隆公司退休（職）員工自救會。

五、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苗栗縣華隆股份有限公司頭份總廠產業工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在臺絕跡 50 年之狂犬病又傳出確診案例，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疾病通報、溝通協調與防疫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雖已有相關執行改善作為，惟尚乏具體改善績效可資考評，亟待廣續推動始可竟其事功

，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分別抄核簽意見三(一)1、三(一)2、三(一)3，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為處理，並將 103 年度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四、臺北市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後續有關營業稅繳納及權利金檢討評估情形，再函請臺北市府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督促廠商選擇適當時機辦理撤離作業之實際演練等節，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是否確實、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資源俱全、有何檢討改進之處等情案之近半年辦理情形；另花蓮縣政府及經濟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深層海水業者應用深層海水投入魚苗養殖事業所遇困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 2 期（103 年-106 年）後續研訂情形，及我國深層海水定義之研議情形，於 103 年 12 月底續復，花蓮縣政府及經濟部復函均併案暫存。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該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發現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致遭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財政部所復，尚有待改進之處，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部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匿名陳訴書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復，顯未積極依法妥適處理，實有未當，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該會本諸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依法妥處，並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勞動部就辦理

各項外勞管理輔導工作及加強雇主與外勞溝通能力等節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調查意見三之簽核意見及調查意見九之簽核意見一、二、五、六，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其餘請依據本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83 號函，持續按年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除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情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定期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老農年金保險制度、參加農保資格及實地查

核等情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3 年 8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各項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相關工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知本院。另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三、審計部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秉權列管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被占用房地後續改善情形。

二、本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北市府函復，關於市售精油品質參差不齊，成分是否確實天然無害、有無依法標示、主管機關之把關及控管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臺北市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改善事項之績效，嗣後毋

庸再行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復函部分，事涉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調事項，且係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三、本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連續爆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糾正案，102 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依本院前審議意見，將相關機關各項改善措施之第 3 次執行情形及績效函復，尚無明顯不當。惟為追蹤經濟部、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所提各項改進措施是否持續落實執行，函請行政院後續應指派專人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復。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高鳳仙
洪德旋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臺北市多處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似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一)4，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列席委員：葉耀鵬 周陽山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對於藥物樣品申請之程序及必備文件等節，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14 日內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濟部查復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之監督等事宜，仍應予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該部於 103 年 10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余騰芳 周陽山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發現部分事業虧損龐鉅，或事業負責人溢領薪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將「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予以停止適用，公股管理相關事宜由各股權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本案已無繼續追蹤之必要，本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周陽山 洪德旋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分別函復，據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就有無再審事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四(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囑請所屬續就本案是否尚有得依法聲請再審之事由，再予詳酌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

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改善情形仍有多項尚未妥處，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查復憑辦。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台電對其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是否涉有不當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檢討說明尚無不妥，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劉委員玉山調查：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增列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進見復，並送內政部警政署參辦。

五、影附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函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高鳳仙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勞動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說明部分，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二、函請勞動部將未來研議增訂勞退基金收回委託資產之規範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等有關機關針對本案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稱允適，本案已呈現具體成效，請結案。惟為確保勞動部等有關機關之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函請行政院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勞動部等有關機關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二、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銑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推動開發之績效如何等情案至 102 年底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各機關已就問題逐步改善，請函復行政院，本案後續辦理事項由該院督促所屬續辦，並由該院自行列管，無需再復。本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如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奢侈稅政策）等議題方面，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為維護花東地區居民權益，達於合理之基本生活水平，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三至五，函送花蓮縣政府參處。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六至八，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並督促案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至八，函送臺東縣政府參處。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阿里山地區重建工作涉及嘉義縣政府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涉違法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二艘中國大陸製造之浮沉臺船，且交通部航港局未經實質查驗，即率予核發檢查證書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暨交通部航港局所復，允屬合宜；爰本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